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周庆月直接持有公司 65.71%的股份，庄裕花直接持有公司 22.86%的股份，两人系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庆月、庄裕花能够对增光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增光科技的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且公司治理结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大逐步进行调整完善。因此，公司仍可能出现公司治理滞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下降的风险。
行业环境风险	中美贸易战的背景下，美国从金融、科技、贸易等方面向中国施压，部分西方国家在美国的压力下选择加入美方阵营。一些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受到了贸易限制，而高端改性沥青产品其核心原材料还是受制于欧美，这对我国改性沥青的发展有着较大的影响。原材料被征收高额税率的可能性与原材料供给的持续性都会对国内的专业沥青企业造成较大的风险。
产业链上下游变化波动风险	企业的原材料以基质沥青为主，上游的基质沥青受油价的影响较大，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专业沥青企业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专业沥青的下游易受到行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保护、政治因素等影响。因此，行业内沥青产品的生产销售与上下游产业链紧密相连，存在上下游变化波动风险。
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专业沥青行业的下游行业虽然市场容量巨大，但各细分领域内的龙头公司亦较多，下游客户凭借高集中度对上游专业沥青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行业自身角度出发，中低端沥青技术含量低、投入资金少、进入门槛较低，造成专业沥青企业数量较多，行业较为分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未来高端专业沥青生产企业增多，价格战将压缩企业利润空间，因此存在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政府有关市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是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引起相关行业市场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政策风险主要包括反向性政策风险和突变性政策风险。如今沥青行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国内及国际的政策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规划和

	<p>规模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本身的周期性，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可持续发展程度。因此，一旦政策出现了变化，行业将受到极大影响。</p>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p>自2020年1月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与机场道路建设密切相关，新冠疫情对公司造成了一定影响。目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加强了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当年业绩可能会有所下滑。</p>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较多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较多。2020年1-6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关联方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是31.92%、40.62%和37.60%。这些关联交易虽然交易价格公允，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从根本上减少关联交易，则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p>
无法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p>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高新企业资质带来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该证书将于2021年11月29日到期。若公司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要求，将无法持续取得高新企业资质，也将不再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p>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p>公司2020年6月末、2019年末和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627,118.05元、25,381,547.72元和14,015,197.11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大型建设公司、建筑公司等，项目周期较长，均会要求一定的付款账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未来应收账款余额仍然可能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p>
客户集中度高风险	<p>2020年1-6月、2019年和2018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是94.02%、74.12%和78.77%，比例较高。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一旦客户关系和合作情况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单笔服务金额较大，服务周期较长，加之公司业务发展的时间不长，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总金额比例较大。</p>
生产季节性风险	<p>公司主要产品专业沥青产品主要用于机场、市政公路、高架等道面铺设、养护，受天气等客观因素影响，路面施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在南方地区，雨季之后，属于路面施工旺季，雨季来临至雨季结束时，属于淡季；在北方地区，除雨季外，冬季气温较低土地结冻时，属于淡季。路面材料提供商的生产，经营模式一般是“以销定产”，只有当客户有需求时才会生产，故大部分路面材料的生产周期和路面施工周期是同步的，有一定季节性。而且，产品存储时间过长，将影响产品品质，反复加热不仅能耗较大，也会导致产品老化，使产品成本上升。受上述施工期及产品特性的影响，公司生产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体现在下半年。如果随着业务增长，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季节性变化，将会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p>
部分固定资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p>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系由股东庄裕花直接出资购买且该部分固定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缺失，权属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庄裕花、周庆月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该</p>

	部分资产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公司因固定资产的权属及其他相关原因发生任何纠纷或产生任何损失，承诺人自愿承担公司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庄裕花、周庆月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增光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未来业务拓展过程中发生前述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增光科技经营范围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3、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p> <p>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公司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p>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庄裕花、周庆月、庄辉、于艳、顾林林 监事：孙丽辉、朱红梅、陈斌 高级管理人员：周庆月、庄辉、张建 核心技术人员：周庆月、顾林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本人从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p> <p>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要求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p> <p>2、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p> <p>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p> <p>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p> <p>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p> <p>公司完全知悉公司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相关方遭受损失，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裕花、周庆月 董事：庄裕花、周庆月、庄辉、于艳、顾林林 监事：孙丽辉、朱红梅、陈斌 高级管理人员：周庆月、庄辉、张建</p>
承诺主体类型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承诺类别	<p><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p>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增光科技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增光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增光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增光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保证，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人在增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增光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增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的地位和影响，违规要求增光科技提供担保。</p> <p>4、在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增光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p> <p>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增光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p>股东：庄裕花、周庆月、庄辉 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增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承诺主体类型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承诺类别	<p><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p> <p>3、本人保证，未来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利用本人在增光科技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增光科技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p> <p>4、本人及关联方将避免随意占用公司资金，如确有必要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必须严格遵守《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出现。</p>

承诺主体名称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公司合法经营及业务资质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未出现因其违法经营而遭受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撤销或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p> <p>2、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3、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近两年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亦未出现过因偷、漏税款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p> <p>5、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p> <p>6、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股份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p> <p>7、公司所拥有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其主</p>

	<p>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银行抵押借款除外）。</p> <p>8、公司已经取得与从事业务相关的所有资质证明、许可、批准文件。</p> <p>公司完全知悉公司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相关方遭受损失，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庄裕花、周庆月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因公司违反社会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包括补缴金额、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庄裕花、周庆月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部分购买合同、发票缺失的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所有，该部分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该部分固定资产的权属问题引致任何纠纷或造成公司任何损失，承诺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5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3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1
六、 商业模式	63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4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2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7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4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9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1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 财务报表	83
二、 审计意见	104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9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7
十、	重要事项	174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5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6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78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0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1
	主办券商声明	182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3
	审计机构声明	184
	评估机构声明	185
第七节	附件	18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增光科技、母公司	指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江苏增光、增光有限、母公司	指	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交通、子公司	指	南通东南交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增载	指	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增铨	指	南通增铨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信工程	指	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事务所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专业释义		
PE 颗粒	指	聚乙烯颗粒, Polyethylene
LDPE	指	低密度聚乙烯, high pressure-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简称为 LDPE
SBS 改性剂	指	SBS 属于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 是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三嵌段共聚物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简称
BP	指	英国石油 British Petroleum
SK	指	韩国 SK 控股公司集团
Shell	指	又译英荷壳牌集团, 简称壳牌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宝利沥青	指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国创高新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693301665C	
注册资本	3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庄裕花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海安开发区南海大道东 20 号	
电话	0513-88778798	
传真	0513-89061880	
邮编	226601	
电子信箱	769729774@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庆月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1	建筑材料
	11101110	建筑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p>	

	推广服务；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沥青道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增光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35,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周庆月	23,000,000	65.71	是	是	否	10,000,000	0	0	0	0
2	庄裕花	8,000,000	22.86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庄辉	2,000,000	5.71	是	否	否	0	0	0	0	0
4	上海增载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500,000	4.29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5	南通增铨企业咨 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1.43	否	否	否	0	0	0	0	166,666
合计	-	35,000,000	100.00	-	-	-	10,000,000	0	0	0	666,666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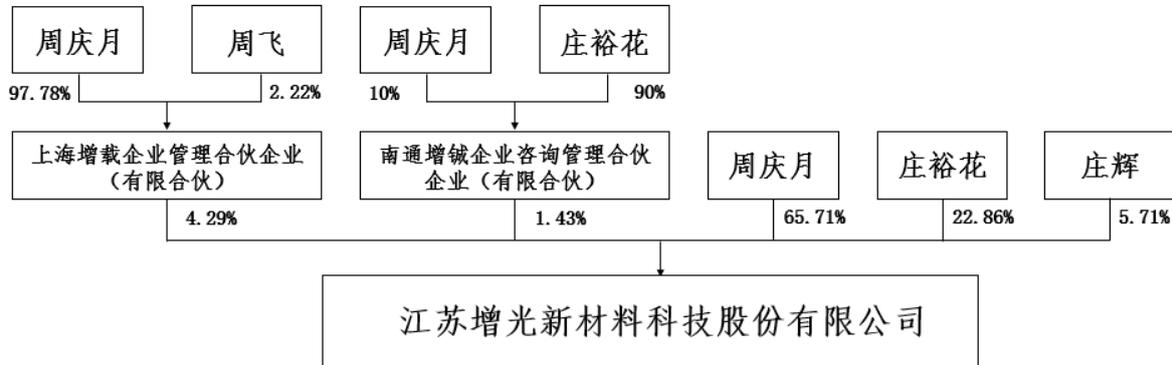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七）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3,500.00 万股，周庆月直接持有 2,3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1%，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周庆月。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周庆月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10 月 1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南通东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任秘书、采购；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	

	常州东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八）实际控制人：

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九）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公司法》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周庆月直接持有公司 65.71%的股份，同时担任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南通增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增光科技 70.05%的表决权股份。庄裕花直接持有公司 22.86%的股份，同时担任南通增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增光科技 24.14%的表决权股份。庄裕花在有限公司时期一直担任执行董事，现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可以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周庆月、庄裕花为夫妻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人合计持有增光科技 94.19%的表决权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认定周庆月和庄裕花为增光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周庆月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9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南通东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任秘书、采购；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常州东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庄裕花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0年7月至2004年2月，在南通市大杨纺织有限公司担任职工；2004年3月至2010年7月，任南通科恒工贸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2月至今，任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20年6月，任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0年5月25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09年8月-2020年5月	庄裕花
2	2020年5月至今	庄裕花、周庆月

2009年8月至2020年5月，庄裕花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

2020年5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吸收周庆月为有限公司股东，庄裕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周庆月，周庆月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20年6月有限公司改制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股份公司后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000.00万元增加到3,500.00

万元，新增股本由：1、原股东周庆月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3,9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1,300.00 万元；2、吸收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3、吸收南通增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周庆月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5.71%的股权，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70.05%的表决权股份；庄裕花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24.14%的表决权股份。周庆月、庄裕花为夫妻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平稳，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周庆月	23,000,000	65.71	境内自然人	否
2	庄裕花	8,000,000	22.86	境内自然人	否
3	庄辉	2,000,000	5.71	境内自然人	否
4	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29	境内有限合伙	否
5	南通增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43	境内有限合伙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周庆月与庄裕花为夫妻关系；庄裕花与庄辉为兄妹关系。周庆月担任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南通增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庄裕花担任南通增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57B1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庆月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5 号 1 幢 1 层 J359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庆月	4,400,000	4,400,000	97.78
2	周飞	100,000	100,000	2.22
合计	-	4,500,000	4,500,000	100.00

（2）南通增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通增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221YAF7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裕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崇川区教育路新村11-6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庄裕花	1,350,000	1,350,000	90.00
2	周庆月	150,000	150,000	10.00
合计	-	1,500,000	1,5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 三类股 东	具体情况
1	周庆月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2	庄裕花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3	庄辉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4	上海增载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是	否	否	上海增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	南通增铖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是	否	否	南通增铖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历史沿革****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1）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4月1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04140001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预先登记名称为“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8日，江苏增光全体股东签署《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09年7月29日，江苏增光召开股东会，股东庄裕花、钟卫刚一致同意设立江苏增光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会决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选举庄裕花担任，兼任公司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选举钟卫刚担任。

2009年7月31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审验（2009）6-341号），审验了截至2009年7月31日江苏增光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江苏增光已收到股东庄裕花、钟卫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庄裕花实缴出资200万元，钟卫刚实缴出资800万元。

2009年8月3日，江苏增光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20621000200908030077S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认缴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钟卫刚	18,000,000.00	8,000,000.00	货币	90.00%
庄裕花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8月20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审验（2009）6-344号），审验了江苏增光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20日，江苏增光已收到股东钟卫刚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江苏增光共收到庄裕花、

钟卫刚两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0 日，江苏增光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621000200908200108S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江苏增光的认缴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钟卫刚	18,000,000.00	18,000,000.00	货币	90.00%
庄裕花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6 日，江苏增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接受庄辉为公司新股东，同意钟卫刚将其持有的江苏增光 1,8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庄裕花、庄辉，其中：庄裕花以 1,6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钟卫刚所持江苏增光 1,600 万元的股权，庄辉以 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钟卫刚所持江苏增光 200 万元的股权。

同日，钟卫刚与庄裕花、庄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卫刚将其持有的江苏增光 1,8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庄裕花、庄辉，其中：庄裕花以 1,6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钟卫刚所持江苏增光 1,600 万元的股权，庄辉以 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钟卫刚所持江苏增光 200 万元的股权。

同日，新的股东会选举庄辉为公司监事，原江苏增光执行董事兼经理人选不变。此外，股东会也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12 日，南通市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苏增光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06210266）公司变更[2015]第 05120012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增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庄裕花	18,000,000.00	18,000,000	货币	90.00%
庄辉	2,000,000.00	2,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5 日，江苏增光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周庆月为公司新股东，原控股股东庄裕花将其持有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周庆月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周庆月与庄裕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庄裕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共计 1,0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庆月。

2020 年 5 月 27 日，南通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向江苏增光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218006）公司变更[2020]第 05270001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增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周庆月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货币	50.00%
庄裕花	8,000,000.00	8,000,000.00	货币	40.00%
庄辉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的设立

①资产审计与评估

2020年6月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170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2,234,965.50元。

2020年6月3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06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356.77万元。

②决策程序

2020年6月4日，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周庆月、庄裕花和庄辉为发起人，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经审议一致通过，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6月2日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17018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22,234,965.50元，按1.1117:1的比例折成2,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其余2,234,965.50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日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068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356.77万元。

③股份公司创立

2020年6月19日，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发起人为周庆月、庄裕花和庄辉。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份制改造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同意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由周庆月、庄裕花、庄辉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也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同日，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庄裕花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周庆月为公司总经理，庄辉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同日，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斌为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丽辉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④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6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庆月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0%
2	庄裕花	8,0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0%
3	庄辉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20,000,000	-	100.00%

2020年6月29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向增光科技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005026）公司变更[2020]第06290006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2020年6月29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17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06月22日止，增光科技已将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3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22,234,965.50元折合为：股本20,0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7月4日，增光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19日，增光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代表100.00%表决权的股东参加。全体股东以2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000.00万元增加到3,500.00万元，新增股本由：1、原股东周庆月以货币资金人民币3,9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1,300.00万元；2、吸收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资金人民币4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150.00万元；3、吸收南通增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此外，股东大会也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庆月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57%
		货币	13,000,000.00	13,000,000.00	37.14%
2	庄裕花	净资产折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2.86%
3	庄辉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0	2,000,000.00	5.71%
4	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0.00	1,500,000.00	4.29%
5	南通增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0.00	500,000.00	1.43%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

2020年7月29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向增光科技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005015）公司变更[2020]第07290011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2020年8月14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17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07月29日止，增光科技已收到原股东周庆月缴纳的新增出资额39,00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3,00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增光科技已收到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额4,50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50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增光科技已收到南通增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额1,50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0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0年7月29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0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3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3、控股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史上有1家全资子公司南通东南交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东南交通的成立

2010年5月19日，东南交通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6001029）名称预先登记[2010]第05180092号），核准预先登记名称为“南通东南交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9日，东南交通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吴志仁为公司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选举于艳为公司监事。

根据东南交通的《公司章程》，东南交通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东的姓名、认缴额、实缴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第一次出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吴志仁	5,000,000.00	5,000,000.00	2010.05.19	货币
于艳	1,000,000.00	1,000,000.00	2010.05.19	货币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	-
----	--------------	--------------	---	---

第二次出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吴志仁	4,000,000.00	4,000,000.00	2012.05.18 前	货币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	-

2010年5月19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通中天会内验[2010]182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19日，东南交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2010年5月21日，东南交通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830002712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东南交通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5月17日，东南交通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的时间变更为2012年5月21日，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5月21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锡嘉会验（2012）843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1日止，东南交通已收到股东两期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0万元。

2012年5月23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南交通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240151）公司变更[2012]第05220007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东南交通的认缴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吴志仁	9,000,000.00	9,000,000.00	货币	90.00%
于艳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3）东南交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4日，东南交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南通东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吴志仁将其持有东南交通的全部股权以9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南工程，于艳将其持有东南交通的全部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南工程。变更后，东南交通由股东南通东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一方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3年5月14日，吴志仁与于艳分别与东南工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志仁将其持有东南交通的全部股权以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南工程，于艳将其持有东南交通的全部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南工程。

同日，东南交通新的股东东南工程决定解散东南交通原有组织机构，委任何平为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兼公司经理；委任于艳为公司监事。同时，东南交通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

人独资)，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2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南交通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240077）公司变更[2013]第05220007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南交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南通东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4）东南交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0日，东南工程与江苏增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南工程将其持有东南交通的全部股权以3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增光。

2016年1月25日，东南交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江苏增光为公司新股东，决定将东南工程持有东南交通的全部股权以3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增光。

同日，东南交通新股东江苏增光决定东南交通原有组织机构及其成员不变，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4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南交通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242321）公司变更[2016]第02040001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5）东南交通公司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东南交通正在办理注销，注销公告正在公示，公告期为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27日。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设立时，钟卫刚（周庆月同学）作为名义股东，与庄裕花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2009年8月20日，江苏增光共收到庄裕花、钟卫刚两股东缴纳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庄裕花出资200.00万元，钟卫刚出资1,800.00万元（庄裕花代为缴付）。

2015年5月6日，江苏增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接受庄辉为公司新股东，同意钟卫刚将其持有的江苏增光1,80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庄裕花、庄辉，其中：庄裕花以1,6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钟卫刚所持江苏增光1,600.00万元的股权，庄辉以2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钟卫刚所持江苏增光200.00万元的股权。同日，钟卫刚与庄裕花、庄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卫刚将其持有的江苏增光1,8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庄裕花、庄辉。

钟卫刚与庄裕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除，钟卫刚将其代庄裕花所持增光有限1,800万元股权退还给庄裕花，庄辉受让的200万元股权实际从庄裕花处取得。就本次股权转让，庄裕花、庄辉未向钟卫刚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庄辉于2020年8月将20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庄裕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钟卫刚不持有增光有限任何股权，也不存在他人代其持有增光有限股权的情形。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庄裕花	董事长	2020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3月	大专	工程师
2	周庆月	董事、总经理	2020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0月	本科	
3	庄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2月	大专	工程师
4	于艳	董事	2020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1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5	顾林林	董事	2020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7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6	孙丽辉	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4月	大专	助理工程师
7	朱红梅	监事	2020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2月	大专	助理工程师
8	陈斌	职工监事	2020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6月	大专	工程师
9	张建	财务负责人	2020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月	本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庄裕花	2000年7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南通市大杨纺织有限公司,任普通员工;2004年2月至今,任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0年7月,任南通科恒工贸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8月至2020年6月,任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周庆月	1999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南通东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任秘书、采购;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常州东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庄辉	1990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任施工管理；2006年9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20年6月，任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岗；2020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于艳	2001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南通东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南通东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任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经理。
5	顾林林	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施工员、技术员；2012年9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项目负责人；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项目经理。
6	孙丽辉	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上海中达斯米克电器有限公司，任品质管理员；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南通新福达光电有限公司，任生产组长；2010年7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管理；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项目经理。
7	朱红梅	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南通金利来纺织品有限公司，任外贸跟单；2012年3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江苏源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行政；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专员。
8	陈斌	1989年7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洪泽县百货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法国皇储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江苏格美高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
9	张建	2005年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南通富姜纺织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15年12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南通市通州区恒发印花有限责任公司，任总账；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账；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24.40	7,499.84	6,681.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13.15	2,104.54	1,546.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13.15	2,104.54	1,546.48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5	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5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53	72.47	77.53
流动比率（倍）	0.66	0.72	0.61
速动比率（倍）	0.32	0.54	0.25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66.11	5,179.81	3,439.59
净利润（万元）	8.61	558.06	245.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1	558.06	24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7	525.06	245.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7	525.06	245.48
毛利率（%）	30.53	25.63	26.8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41	30.57	1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6	28.76	1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28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28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4	2.63	2.12
存货周转率（次）	0.51	2.75	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8.28	906.10	239.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45	0.12

注：计算公式

注1：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注2：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可以迅速转换成为现金或已属于现金形式的资产，计算方法为流动资产减去变现能力较差且不稳定的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之后的余额。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渤海证券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联系电话	0512-65153076
传真	0512-65153090
项目负责人	曹宇

项目组成员	孙颖、杨欣颖、季节、陈治溢、裴申
-------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德晶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联系电话	010-66578066
传真	010-66578016
经办律师	张文亮、邹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联系电话	010-88000092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建华、李凯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29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联系电话	755-82406288
传真	755-82420222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达、王宇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专业沥青道面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沥青道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南通东南交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工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道路工程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较为稳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形成了以专业沥青道面材料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其中，自主生产销售的核心产品包括：乳化沥青、环氧沥青、特种改性沥青、雾封层材料、橡胶沥青、彩色沥青和沥青混凝土外加剂等材料，此外还配售玻璃格栅、防水卷尺、标线漆等道面、桥面施工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具有代表性的原材料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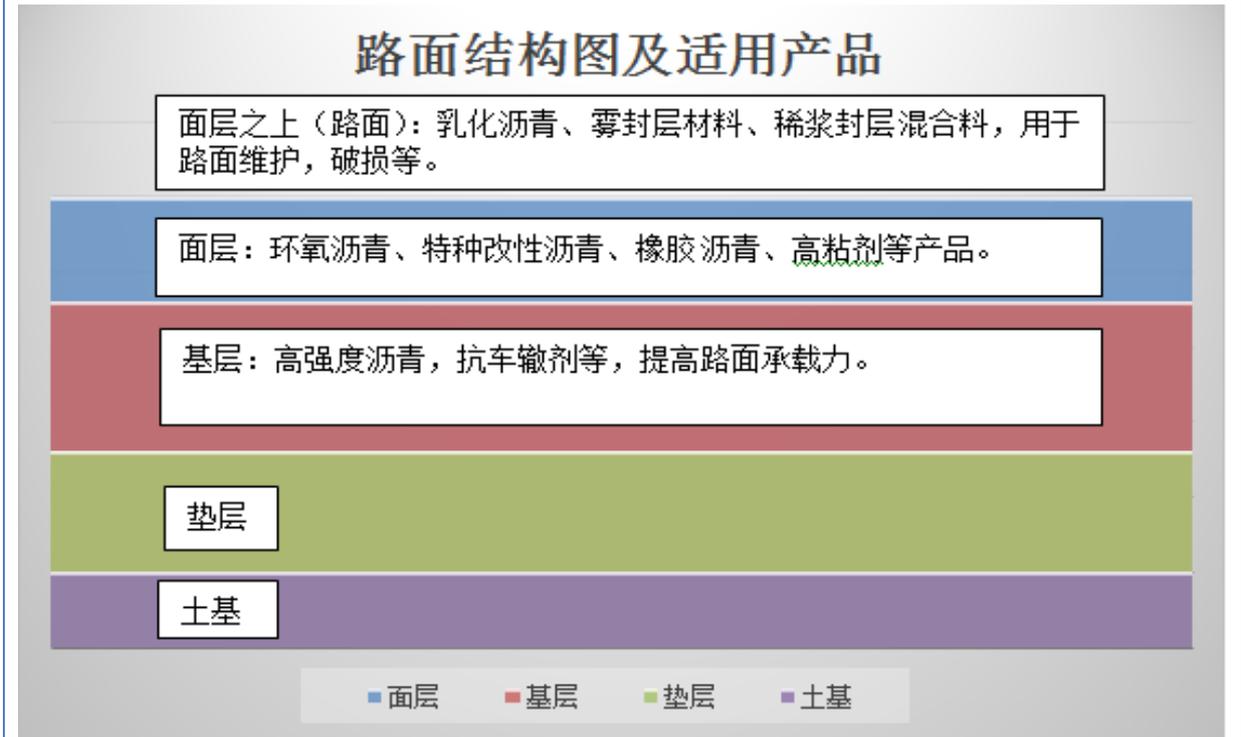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主要特征（或作用）	产品（或原材料）图片
乳化沥青	乳化沥青由沥青与乳化剂在高温的搅拌下，通过一定的工艺技术生成，具有良好的粘结性、防水性、流动性等特点。作为传统的道路建筑材料，乳化剂的品种决定了乳化沥青的基本性质及作用。	
环氧沥青	环氧沥青是一种由环氧树脂、固化剂与基质沥青经复杂的化学改性所得的混合物。由于环氧沥青具有优良的路用性能，其强度高，延展性及收缩性良好，被广泛的应用于钢桥面铺装和重交道路上。用环氧沥青拌制的沥青混合料，其路用性能比普通的沥青混合料优异的多。	

<p>特种改性沥青</p>	<p>特种改性沥青是指用于新型应用阶段改性沥青的总称，具有价格高、用量少，用途特殊的特点。改性沥青是基质沥青添加了不同功效的改性剂，如高分子聚合物、橡胶、树脂等改性剂。特种改性沥青对比通用型沥青具有更好的可靠性与稳定性。</p>	
<p>雾封层材料</p>	<p>道面雾封层是一项有效且低成本的技术，经雾封层后，道面形成一层具有一定强度的沥青薄膜保护层，可防止道面网裂、龟裂、坑洞等路面破坏。雾封层材料含有聚合物改性剂等材料可以填补或关闭沥青道面表面存在的微孔隙和微裂缝，防止水损害并延缓空气、紫外线对沥青的老化作用；此外，雾封层可以稳定粘结路面上的松散集料，防止松散病害进一步扩大，可以修复道面早期病害和减缓因沥青老化造成的松散。</p>	
<p>橡胶沥青</p>	<p>橡胶沥青主要由基质沥青与废旧轮胎原质充分拌合，在高温条件下（180℃以上）添加多种高聚合物改性剂。橡胶沥青是比较环保的路面材料，具有高低温的稳定性与柔韧性、抗老化以及抗水损等特点，用于路面结构中的面层以及面层以上。</p>	
<p>彩色沥青</p>	<p>彩色沥青主要为深褐色又名彩色胶结料，采用石油树脂与 SBS 改性剂混合而成，根据路用性能可分为基质彩色沥青、改性彩色沥青、特种彩色沥青三类，应用于绿道、步行道、景观道等道面。</p>	

稀浆封层混合料	<p>稀浆封层混合料主要将对应等级的乳化沥青与水、填料和添加剂进行搅拌成稀浆混合料，经过反复的破乳、析水、蒸发、固化达到产品与原道面牢固的结合在一起，形成保护的薄层，提高了路面的使用性能。按照厚度可分为细封层（I层）、中封层（II型）、粗封层（III型）及加粗封层（IV型）等。</p>	
沥青混凝土外加剂-高粘剂	<p>沥青混凝土外加剂是在沥青或沥青混合料中加入的相关性能材料，产品可溶入沥青或沥青混合料中，并改善沥青道面的相关性能。如高粘剂，与基质沥青按一定配比混合，采用特殊工艺制成的高粘沥青；能大幅提高沥青的粘度，60℃粘度不应小于20000Pa.s，可直接进行沥青混凝土改性，具有优良的排水、防滑、降噪等功能。</p>	
沥青混凝土外加剂-沥青抗车辙剂	<p>沥青抗车辙剂指以预防沥青路面车辙病害为主要应用目的的沥青改性剂。抗车辙剂与基质沥青按一定配比混合，通过一定的工艺对沥青进行改性，不但能够改善、提高沥青混合料与沥青路面的高温稳定性，低温变形性以及抗疲劳性能，动态稳定度可达到原有沥青混凝土的5倍以上。沥青抗车辙剂是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中重要环节之一。</p>	
玻璃（纤维）格栅	<p>玻璃（纤维）格栅是以玻璃纤维为材质，采用编制工艺形成网状结构，产品在横向与纵向上有较好的拉升强度，经过涂复处理工艺形成土工复合材料。适用于机场、码头地基补强，同时也运用于各种堤坝防护、洞壁补强。</p>	
沥青防水卷材	<p>沥青防水卷材是以沥青材料、胎料和表面撒布防黏材料等制成的成卷材料。其用于防水层，具有柔韧性高耐久性强的特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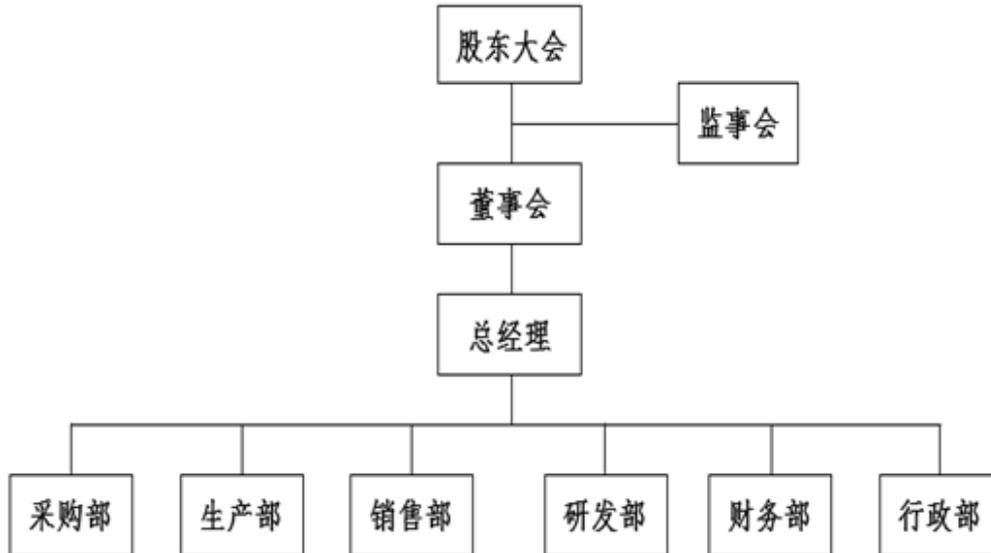
标线漆	道路标线漆是以热塑性丙烯酸树脂为基料，混合颜料溶剂等制成，用于沥青路面、普通水泥路面的标线。	
-----	--	---

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市政路面养护升级、高速、机场跑道和道面路基保护等方面。产品应用在路面结构中，如下图所示：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由股东大会组成，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管机构。公司总经理负责六大部门，分别为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研发部、财务部以及行政部。公司的研发部主管根据公司产品路线的战略规划，制定产品开发方向，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及技术方。同时，负责协调项目开发或实施的各个环节，把握项目的整体进度，指导、审核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对各个项目结果进行最终质量评估。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和服务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对比各家供应商产品、价格、质量及服务制定择优的采购方案，透过谈判协调，合理规划供应商付款周期，以促进公司内部营运资金顺畅调度。生产部主要经营公司的生产，根据产品的用途及技术参数进行产品的配比制作加工，并组织生产、设备、安全、环保等制度拟订、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销售部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财务部主管财务工作编制实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营计划，负责公司资金预算、收支、成本核算；同时，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及财务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行政部依据公司制定人力资源供需、薪酬绩效体系及培训计划，健全并有效落实执行员工招聘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后勤服务管理等内容，定期对人力资源数据分析为战略决策提供依据。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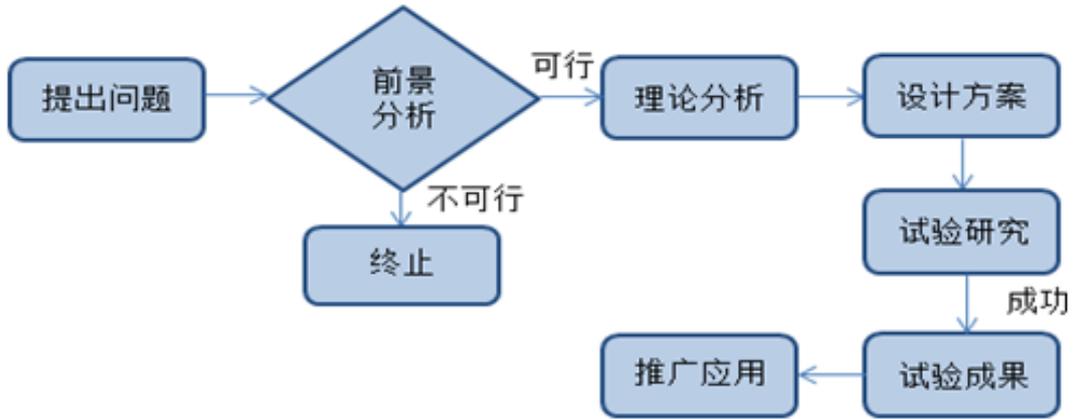
1、 流程图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模块。

（1） 研发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与委托研发，具体流程如下：

自主研发



委托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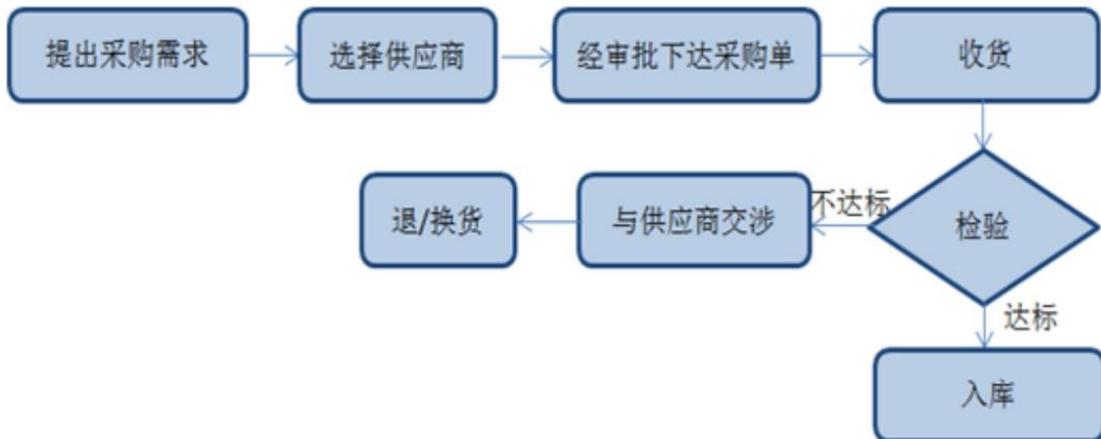


自主研发主要通过自身的实验室及科研能力对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通过设计方案及实验研究等方式进行推广运用，通常要经过理论分析与设计方案这个过程，一直到实验成功。委托研发则通过选择合作的研发机构，对提出的问题给予解决，得到相对应的检验成果满足企业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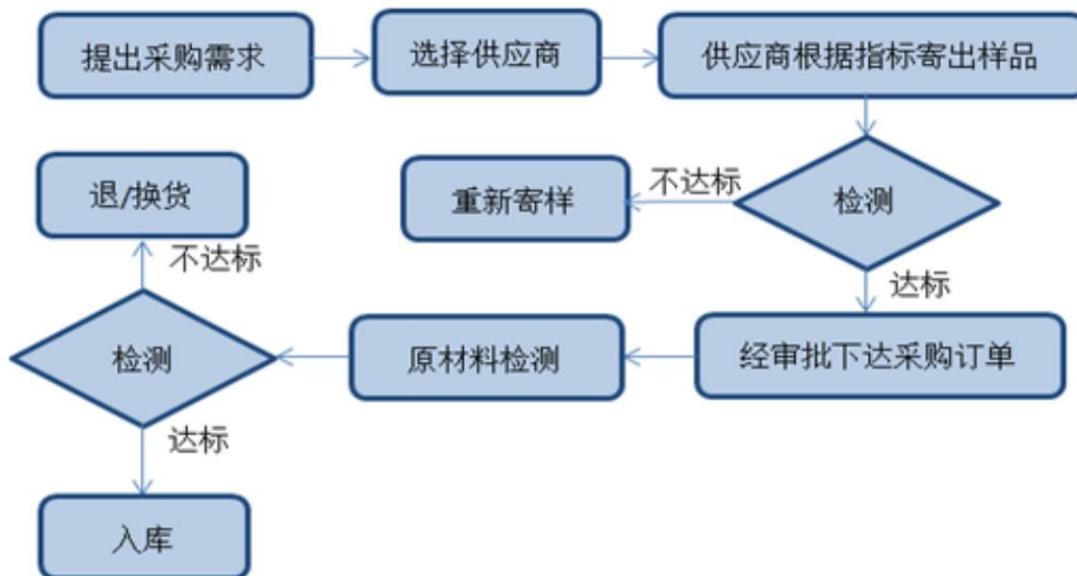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及方式

产品的采购流程分为普通原材料采购和定制原材料采购，如图下所示：

普通原材料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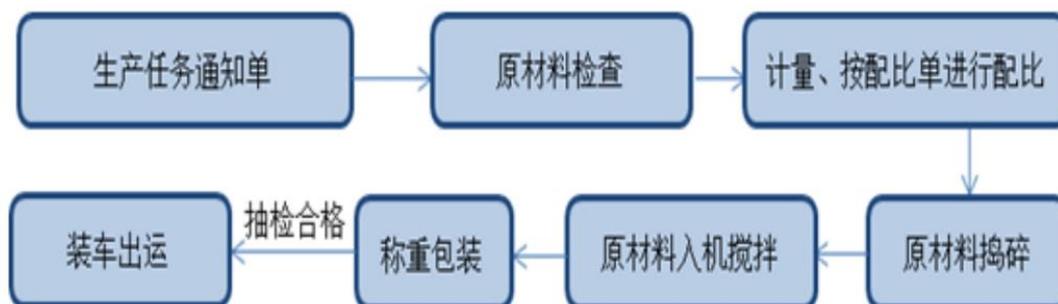
定制原材料采购



普通采购的产品多数均为标准化产品，由提出产品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等，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经审批下达采购命令，最后收货并检验产品是否合格，如果产品发生质量等因素的问题则由供应商解决退货、退款问题，直至达到产品的质量要求，最后打包入库。定制采购主要产品为小规模非标准化，由提出采购产品、质量标准以及技术参数选择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根据产品的要求参数进行配比，经过成功的实验得到对应的样品。增光科技收到样品，若产品不达标则令供应商重新制作及寄送样品，最后经过检验确认产品合格再审批下达采购订单，生产出的原材料产品经过检测达标则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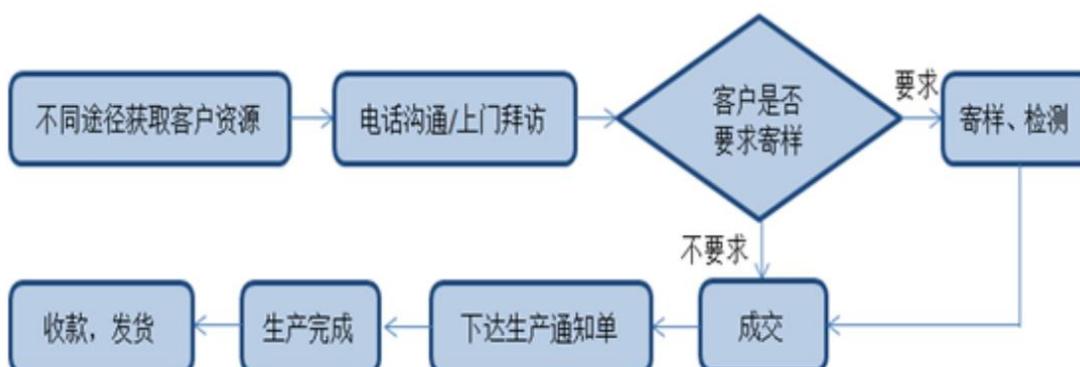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主营产品环氧沥青和机场道面雾封层等材料均为自主生产，通过早期接到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任务，准备原材料的检查及计量的配比，经过机器的磨合搅拌等作用，再称重包装并通过抽检合格出货。

(4) 销售流程及方式



企业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定期拜访意向客户、行业内部推荐等方式获取客单资源，通过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制作寄送相关方面的样品。样品经过检测，达到客户的满意度就确认签订合同协议。根据客户的要求及数量，下达生产通知单，最后生产完成并发货达到销售目的。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抗裂型道路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该抗裂型道路沥青，具有良好的延度、粘韧性、韧性、弹性，综合性能佳；尤其是具有较高到弯曲蠕变速率，因此具有突出的低温抗裂性能。	受让吸收再创新	通过该技术，运用于在道面低温、冻融等因素作用下，沥青路面低温开裂、融沉变形、松散等病害。	是
2	改性道路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该改性道路沥青具有高温稳定性、低温抗裂性、水稳定性、耐疲劳性、抗老化性。	受让吸收再创新	通过该技术提供一种改性道路沥青，可以综合提高路面使用性能，延长道路的使用年限。	是
3	高相容性抑烟沥青材料的制备方法	该发明通过具有巨大比表面积的沸石作载体经高温沉积后将钼化物均匀分散于其中，制成具有高分散性的复合材料，具有抑烟效果及相容性，提高沥青材料的力学性能。	受让吸收再创新	通过该技术可以在施工过程中控制烟气排放量，保证沥青混合料原有的路用性能。	是
4	路桥用环氧沥青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发明公开了一种路桥用环氧沥青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受让吸收再创新	通过该技术能有效预防道路、桥梁水损破坏，延长路桥使用寿命，大幅降低路桥维护费用。	是
5	车载式多功能多管路高性能沥青洒布设备	该发明涉及一种车载式多功能多管路高性能沥青洒布设备，通过该装置具有设置双管路或多管道，原材料储存量大，洒布幅宽大，同步升温快，洒布杆可快速方便收拢于箱体内部，运输方便，清洁方便。	受让吸收再创新	通过该技术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工人劳动强度，节省能耗，保护齐全，智能报警提示，安全可靠。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967309.0	一种机场道面粘结层及其施工方法和一种机场道面	发明专利	2020年2月18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	201910967551.8	一种隧道混凝土道面加铺材料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2月18日	实质审查	-
3	201910763317.3	一种微表处用的改性乳化沥青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20日	实质审查	-
4	201910763331.3	一种抗渗耐侵蚀的沥青基复合封层结构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20日	实质审查	-
5	201910763320.5	一种民航机场场道水泥道面结构层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17日	实质审查	-
6	201910763555.4	一种抗裂缝防冲刷的水泥路面复合结构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17日	实质审查	-
7	201910763310.1	一种防水抗滑沥青路面养护材料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3日	实质审查	-
8	201910233733.2	一种微表处封层混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5月24日	实质审查	-
9	201810835589.5	复合环氧沥青路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1日	实质审查	-
10	201810835538.2	一种具有低噪抗滑功能的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1日	实质审查	-
11	201810835109.5	一种水泥混凝土路面解决反射性裂缝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30日	实质审查	-
12	201810835108.0	一种机场沥青混凝土道面预防性养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30日	实质审查	-
13	201810833942.6	一种道面施工用薄浆封层工艺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30日	实质审查	-
14	201810833947.9	一种高粘弹改性橡胶沥青路面及其施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30日	实质审查	-
15	201810833360.8	纤维增强环氧沥青路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30日	实质审查	-
16	201810835177.1	一种高粘度改性乳化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27日	实质审查	-
17	201810834557.3	一种超薄磨耗层用改性乳化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27日	实质审查	-
18	201810833359.5	耐热防水的环氧沥青路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27日	实质审查	-
19	201810834558.8	耐拉伸抗断裂的路面材料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23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0	201810833950.0	一种高性能低噪声沥青路面养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20日	实质审查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21192860.X	一种方便加注沥青罐装的移动升降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6日	增光科技	增光科技	原始取得	-
2	ZL201821193880.9	一种防止沥青输送管道堵塞的变频式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增光科技	增光科技	原始取得	-
3	ZL201710956787.2	一种高相容性抑烟沥青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8月30日	增光科技	增光科技	继受取得	-
4	ZL201610212840.3	一种抗裂型道路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5月29日	增光科技	增光科技	继受取得	-
5	ZL201610260799.7	一种改性道路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5月29日	增光科技	增光科技	继受取得	-
6	ZL201610250802.7	一种视频与GPS相结合的行驶轨迹全样本数据获取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6月5日	增光科技	增光科技	继受取得	-
7	ZL201220406822.6	一种高防水加纤碎石封层路面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5日	增光科技	增光科技	原始取得	-
8	ZL201220406810.3	一种修复型改性乳化沥青高速路面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5日	增光科技	增光科技	原始取得	-
9	ZL201220406806.7	一种高耐磨高速路面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5日	增光科技	增光科技	原始取得	-
10	ZL201220406799.0	一种网络缠绕结构沥青	实用	2013年6月5日	增光科技	增光科技	原始取得	-

		高速路面	新型					
11	ZL201220406821.1	一种修复型高防水沥青高速路面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24日	增光科技	增光科技	原始取得	-
12	ZL201220406797.1	一种修复高速路面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24日	增光科技	增光科技	原始取得	-
13	ZL201010295934.4	车载式多功能多管路高性能沥青洒布设备	发明专利	2012年8月22日	增光科技	增光科技	继受取得	-
14	ZL201210367095.1	一种路桥用环氧沥青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3月25日	增光科技	增光科技	继受取得	-
15	ZL201810921912.0	一种抗滑雾封层材料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10月23日	增光有限	增光有限	原始取得	-

报告期内，公司专利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增光·科技	15906326	第19类：铺路沥青；沥青；建筑用纸板（涂柏油的）；屋顶用沥青涂层；建筑用油毡；路面敷料；油膏；防水卷材；建筑用沥青制成物；建筑用焦油条	2016年02月14日-2026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权利人为增光科技
2		图形	28602365	第19类：屋脊；建筑用纸板；非金属隔板；非金属支架；非金属围栏；非金属栅栏；非金属旋转栅门	2019年02月21日-2029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权利人为增光科技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szgcl.com	www.jszgcl.com	苏ICP备200220811号-1	2020年4月21日	-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088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1.00	海安县城东镇南海大道(东)20号	2020.08.13至2062.06.0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086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50.00	海安县城东镇南海大道(东)20号	2020.08.12至2067.07.1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873,355.00	4,197,828.56	在用	出让
2	专利权	555,291.27	512,066.13	在用	继受取得
合计		5,428,646.27	4,709,894.69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机场道面雾封层养护项目	自主研发			1,475,806.86
道路车辙病害超强养护项目	自主研发			1,030,108.23
环氧改性沥青及其混合料在路口抗车辙性能研究项目	委外研发		1,394,990.60	
防水抗滑沥青路面养护材料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1,415,648.99	
复合乳化沥青防水粘结层材料及	自主研发	818,433.78		

其制备方法研究项目				
减缓路面裂缝的热拌沥青混合料接缝贴及其制备方法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399,792.1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14.07	5.43	7.29
合计	-	1,218,225.95	2,810,639.59	2,505,915.09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委托同济大学进行“环氧改性沥青及其混合料在路口抗车辙性能研究”和“新型改性沥青与沥青混合料技术性能研究”。“环氧改性沥青及其混合料在路口抗车辙性能研究”主要目标是提高了提高铺面功能层的路用性能，开展环氧改性沥青抗车辙性能研究，设计满足功能层要求的配合比，分析环氧体系掺量、温度等对混合料的性能影响，完成路用性能验证。“新型改性沥青与沥青混合料技术性能研究”，主要研究新型改性剂沥青改性过程与机理的研究、新型改性沥青结合料性能试验研究、新型改性沥青混合料性能研究、新型沥青改性技术经济分析。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320621333534号	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4月16日	至2023年4月15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7468	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年11月30日	至2021年11月29日
3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20180232062020123100478号	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8年10月1日	至2020年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8118E20227R0S	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至2021年12月17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8118S10168R0S	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至2021年3月11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8118Q10651R0S	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至2021年12月17日
7	信用等级证书	长风国际编码 132062120011038559	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至2023年1月9日
8	质量服务信誉证书	长风国际编码 132062120011038559	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至2023年01月09日
9	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长风国际编码 132062120011038559	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至2023年01月09日
10	资信等级证书	长风国际编码 132062120011038559	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至2023年01月09日
11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	长风国际编码 132062120011038559	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至2023年01月09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6965B68	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2017年5月12日	长期

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海建排 A 字第 20200001 号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8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21693301665C001P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4 月 8 日	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1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621JCIII 201900012	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5 日	至 2022 年 8 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295,408.30	5,179,087.62	12,116,320.68	70.06
机器设备	18,978,807.16	6,353,687.65	12,625,119.51	66.52
运输工具	6,084,594.98	3,549,224.02	2,535,370.96	41.67
办公家具	619,380.00	222,293.65	397,086.35	64.11
仪器仪表	776,513.33	386,781.23	389,732.10	50.19
电子及电气设备	836,849.64	773,792.64	63,057.00	7.54
合计	44,591,553.41	16,464,866.81	28,126,686.60	63.0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环氧沥青生产线	1	8,600,000.00	2,919,700.10	5,680,299.90	66.05	否
乳化沥青生产线	1	2,400,000.00	814,800.00	1,585,200.00	66.05	否
洒布设备	2	930,000.00	315,735.00	614,265.00	66.05	否
洒布设备	1	880,000.00	298,759.90	581,240.10	66.05	否

雾封层生产线	1	830,000.00	281,785.10	548,214.90	66.05	否
加纤同步碎石封层设备	1	752,136.72	295,527.08	456,609.64	60.71	否
路面冷再生机	1	723,893.81	17,554.44	706,339.37	97.57	否
合计	-	15,116,030.53	4,943,861.62	10,172,168.91	67.29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0885号	海安县城东镇南海大道（东）20号	11,785.36	2020年8月13日	工业
2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0861号	海安县城东镇南海大道（东）20号	4,860.37	2020年8月12日	工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厂区尚有一间员工活动室、一间临时危废仓库及一处门卫室未取得产权证，公司未因上述瑕疵房产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总面积较小且主要为非经营性和辅助生产经营性建筑，该等瑕疵房产对公司正常的生产与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亦未因瑕疵房产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且已积极与主管机关沟通相关产证办理事宜。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8	32.00
41-50岁	8	32.00
31-40岁	7	28.00
21-30岁	2	8.00
21岁以下	-	-
合计	25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4.00
本科	5	20.00
专科及以下	19	76.00

合计	25	100.00
----	----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3	12.00
财务人员	3	12.00
行政人员	3	12.00
研发人员	5	20.00
生产人员	9	36.00
销售人员	2	8.00
合计	25	100.00

截止 2020 年 7 月，增光科技的员工总数为 25 名，子公司东南交通无员工。增光科技已为 2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 21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其中，有 2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增光科技与其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有 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另有 1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上述 2 名员工本人出具了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说明及承诺。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周庆月	董事、总经理/2020年6月-2023年6月	中国	无	男	46	本科	-	参与研究“纤维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技术”，参与专利研发“方便加注沥青罐装的移动升降设备”、“防止沥青输送管道堵塞的变频式防堵装置”等。
2	顾林林	董事/2020年6月-2023年6月	中国	无	男	33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参与专利研发“抗裂型道路沥青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周庆月	1999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南通东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任秘书；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常州东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	顾林林	技术员；2012年9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项目负责人；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项目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庆月	董事、总经理	23,000,000	65.71
合计		23,000,000	65.7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 元

产品或业务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乳化沥青	3,773,927.43	43.58	20,409,701.23	39.40	14,867,521.17	43.23
特种改性沥青	3,106,200.00	35.86	5,512,167.09	10.64	2,732,471.51	7.94
雾封层材料	768,743.36	8.88	2,060,499.11	3.98	3,445,844.67	10.02
橡胶沥青	538,914.16	6.22	3,957,516.37	7.64	873,367.05	2.54
标线漆	77,308.14	0.89	0	0.00	0	0.00
稀浆封层混合料	70,530.97	0.81	1,643,883.19	3.17	0	0.00
沥青混凝土外加剂	56,849.55	0.66	14,379,036.80	27.76	9,522,382.85	27.68
环氧沥青			1,580,204.14	3.05	1,302,468.02	3.79
彩色沥青			973,451.33	1.88		
玻璃格栅			521,535.55	1.01		
防水卷材					333,123.00	0.97
其他业务收入	268,655.87	3.10	760,066.72	1.47	1,318,769.78	3.83
合计	8,661,129.48	100.00	51,798,061.53	100.00	34,395,948.0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包括市政建筑公司，公路、桥梁、机场等建设单位。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	否	沥青、乳化剂、防水卷材	3,106,200.00	35.86
2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乳化沥青、特种沥青、雾封层、抗车辙剂等沥青类相关产品	2,105,418.59	24.31
3	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聚丙烯腈纤维、高模量剂、聚酯纤维、抗车辙剂、抗剥落剂、改性乳化沥青	1,721,674.34	19.88
4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是	乳化沥青、特种沥青、雾封层、抗车辙剂等沥青类相关产品	657,318.58	7.59
5	中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改性乳化沥青	552,150.44	6.38
合计		-	-	8,142,761.95	94.02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乳化沥青、特种沥青、雾封层、抗车辙剂等沥青类相关产品	19,765,308.18	38.16
2	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否	高粘剂、抗车辙剂、聚酯纤维、橡胶沥青	8,186,718.58	15.81
3	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	否	沥青、乳化剂、防水卷材	3,602,000.00	6.95
4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否	抗车辙剂、高粘剂	3,499,293.11	6.76
5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混合料	3,341,177.34	6.45

	公司				
	合计	-	-	38,394,497.21	74.13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乳化沥青、特种沥青、雾封层、抗车辙剂等沥青类相关产品	12,439,286.04	36.16
2	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聚丙烯腈纤维、高模量剂、聚酯纤维、抗车辙剂、抗剥落剂、改性乳化沥青	6,441,424.15	18.73
3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否	乳化沥青	3,267,179.50	9.50
4	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	否	沥青、乳化剂、防水卷材	3,222,968.50	9.37
5	北京中航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高粘剂、橡胶沥青	1,724,482.76	5.01
合计		-	-	27,095,340.95	78.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庄裕花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庄裕花持有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75% 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分别占当年的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8.77%，74.12%，94.02%，公司销售的比重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单一依赖客户的情况，单一客户销售比例未超 50%；南通科恒建设有限公司为增光科技的客户及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供应商及采购内容与金额如下：

2020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否	基质沥青	5,395,820.40	42.03
2	英杰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否	沥青乳化剂、沥青添加剂	1,544,919.93	12.03
3	四川省公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道路沥青	1,002,527.10	7.81
4	璧山区春彦建材经营部	否	沥青	550,000.00	4.28
5	泰安利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玻纤格栅	319,220.00	2.49
合计		-	-	8,812,487.43	68.64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上海翊保实业有限公司	否	高粘剂、橡胶沥青	10,018,733.80	25.82
2	江苏海辉石化有限公司	否	沥青类产品	5,102,937.50	13.15
3	英杰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否	沥青乳化剂、沥青添加剂	3,975,273.16	10.24
4	凯萨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否	PE 颗粒	2,867,397.40	7.39
5	常州利尔德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沥青添加剂、纤维、高粘剂、抗车辙剂	1,789,900.00	4.61
合计		-	-	23,754,241.86	61.21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江苏海洋油石化有限公司	否	沥青	6,942,233.00	18.65
2	英杰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否	沥青乳化剂、沥青添加剂	5,296,708.02	14.23
3	江苏海辉石化有限公司	否	沥青	3,618,820.40	9.72
4	凯萨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否	PE 颗粒	2,922,002.30	7.85
5	木子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否	乙烯丙烯共聚物	2,626,640.00	7.06
合计		-	-	21,406,403.72	57.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年的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51%、61.21%、68.64%，公司采购的比重较高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依赖供应商的情况，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未超50%；2020年1-6月，企业对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大，采购占比达42.03%。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框架协议	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无	乳化沥青购销合同	659.20	正在履行
2	购销框架协议	中航凯迪恩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无	抗车辙剂	233.02	履行完毕
3	购销框架协议	北京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聚合物封面剂	280.50	履行完毕
4	购销框架协议	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	无	特种改性乳化沥青、灌缝修补沥青	403.70	履行完毕
5	购销框架协议	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	无	特种改性乳化沥青、灌缝修补沥青	426.80	履行完毕
6	购销框架协议	中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SBS 改性沥青	713.80	正在履行
7	购销框架协议	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安)有限	无	高粘剂、抗车辙剂、聚酯纤维、橡胶沥青	1,534.37	正在履行

		公司				
8	购销框架协议	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	无	乳化改性沥青、灌封修补沥青	236.00	履行完毕
9	购销框架协议	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高模量剂	770.00	履行完毕
10	购销框架协议	北京中航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橡胶沥青、聚酯纤维、高粘剂、抗车辙剂	1,637.94	正在履行
11	购销框架协议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稀浆封层、同步碎石、桥面防水层、粘层油、透层油、雾封层、环氧沥青、聚酯玻纤布	828.82	正在履行
12	购销框架协议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无	乳化沥青	382.26	履行完毕
13	购销框架协议	北京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特种改性沥青	219.73	履行完毕
14	购销框架协议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改性乳化沥青	440.40	履行完毕
15	购销框架协议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改性乳化沥青、乳化沥青、雾封层材料、抗车辙剂	283.57	履行完毕
16	购销框架协议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改性乳化沥青、乳化沥青、环氧沥青	357.93	履行完毕
17	购销框架协议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改性乳化沥青、乳化沥青	201.20	履行完毕
18	购销框架协议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改性乳化沥青、乳化沥青	295.00	履行完毕
19	购销框架协议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沥青、改性乳化沥青、橡胶沥青、纤维	897.88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北京港航晋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缓凝高效减水剂	280.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四川省公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道路石油沥青	200.90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无	沥青&道路沥青	539.58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上海鹰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高粘剂	604.00	履行完毕

	同	公司				
5	购销合同	凯萨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无	再生 PE 颗粒	100.0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常州利尔德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聚酯纤维	130.5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凯萨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无	LDPE 颗粒	104.0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上海翊保实业有限公司	无	高粘剂,	368.28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茂名市鑫煌化建物资有限公司	无	橡胶沥青	234.0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木子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无	车辙剂颗粒	100.00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木子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无	车辙剂颗粒	125.0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河南高远公路养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	稀浆封层车	120.00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南通东南交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无	沥青	315.00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江苏海洋油石化有限公司	无	沥青	124.65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江苏海洋油石化有限公司	无	沥青	106.72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江苏海洋油石化有限公司	无	沥青	181.07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江苏海洋油石化有限公司	无	沥青	180.28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江苏海洋油石化有限公司	无	沥青	231.98	履行完毕
29	购销合同	江苏海洋油石化有限公司	无	沥青	230.11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江苏海洋油石化有限公司	无	沥青	333.64	履行完毕
21	购销合同	江苏海辉石化有限公司	无	沥青	323.21	履行完毕
22	购销合同	凯撒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无	聚乙烯、乙烯聚合物、乙烯丙烯共聚物	250.94	履行完毕
23	购销合同	泰安利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腈纤维、聚酯纤维、玻纤格栅	156.80	履行完毕
24	购销合同	上海翊保实业有限公司	无	高粘剂	1,069.95	履行完毕
25	购销合同	凯撒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无	改性再生专用料、低密度聚乙烯、乙烯丙烯共聚物颗粒	313.08	履行完毕
26	购销合同	上海桓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70#沥青、胶粉改性沥青、改性沥青	178.89	履行完毕
27	购销合同	江苏海辉石化有限公司	无	沥青	300.13	履行完毕

28	购销合同	江苏海辉石化有限公司	无	沥青	253.51	履行完毕
29	购销合同	江苏海辉石化有限公司	无	沥青	466.95	履行完毕
30	购销合同	上海翊保实业有限公司	无	9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	113.42	履行完毕
31	购销合同	茂名市鑫煌化建物资有限公司	无	橡胶沥青	250.22	履行完毕
32	购销合同	海南杰众石化有限公司	无	石油沥青	148.17	履行完毕
33	购销合同	广德市路通货物运输服务部	无	石料	160.86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5111900009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否	500.00	2019.06.05-2020.06.04	公司土地及房屋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5112000022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否	500.00	2020.06.03-2021.05.28	公司土地及房屋	履行完毕
3	KYD1000442970200911000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否	200.00	2020.09.11-2021.08.10	公司土地及房屋	正在履行
4	KYD1000442970200910000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否	200.00	2020.09.10-2021.08.09	公司土地及房屋	正在履行
5	KYD1000442970200909000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否	200.00	2020.09.09-2021.08.08	公司土地及房屋	正在履行

6	KYD1000442970200908000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否	200.00	2020.09.08-2021.09.07	公司土地及房屋	正在履行
7	KYD1000442970201010000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否	200.00	2020.10.10-2021.10.09	公司土地及房屋	正在履行

序号 1 借款，增光科技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还款 500 万元，合同履行完毕；序号 2 借款，增光科技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提前还款 500 万元，合同履行完毕；序号 3、4、5、6、7 借款，增光科技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借款共计 1000 万元，公司土地及房产用于抵押，合同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DY051119000033	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城东镇南海大道（东）20号4室、5室；城东镇南阳村1组	2019.05.29-2022.05.19	履行完毕
2	DY051120000067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城东镇南海大道（东）20号	2020.08.31-2023.08.27	正在履行

序号 1，增光科技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提前还款，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序号 2，增光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借款，公司房产及土地用于抵押。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增光科技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建筑材料（111011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13〕101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规定，公司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2、增光科技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2016年4月19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乳化沥青、环氧沥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管（表）【2016】63号），设计产能为年产乳化沥青30,000吨，生产环氧沥青2,000吨。该项目于2017年4月12日取得海安县行政审批局验收意见函（海行审【2017】194号）

3、公司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公司已于2020年4月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21693301665C001P），有效期自2020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

4、公司排水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已取得由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海建排A字第20200001号），有效期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

5、公司的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已通过认证标准为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证书号为18118E20227R0S，认证范围为乳化沥青、环氧沥青的生产及其场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7日。

公司已通过认证标准为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证书号为18118S10168R0S，认证范围为乳化沥青、环氧沥青的生产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有效期至2021年3月11日。

报告期内，增光科技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

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增光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沥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增光科技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过违反消防行政法规，未受到消防处罚。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江苏增光已通过认证标准为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编号：18118Q10651R0S），认证范围为乳化沥青、环氧沥青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增光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沥青混凝土修复与养护材料行业，依靠技术与多年的实践经验，努力打造成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业内知名企业。公司制定了产品执行标准，从原材料采购开始进行质量控制，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客户需求为首要目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材料与服务。

（一） 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细分市场、服务客户、精细化的销售理念，带动整体业绩的提升。目前，销售的区域为国内，客户遍布于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华东地区、西南地区等地区，终端客户类型多为机场、高速公路及市政等单位。公司的产品销售由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

司需要根据订单情况确定生产计划，通常订单由公司总经理与客户直接商务谈判建立购销关系，部分需要参与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的产品根据签订的购销合同或者框架协议进行生产。

（二）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基质沥青，同时对原材料采购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公司对原材料进行检查、检测，在剔除不合格供应商后，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任务，通过比较多个合格供应商确定最优供应商后进行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采购主要原材料、辅料及添加剂等，把相关采购的原材料根据配比进行生产加工（粉碎、搅拌、计量、包装等），并由公司专员现场进行质量管理，由其负责原材料按配比装入搅拌设备进行搅拌，并通过公司的检测用房和检测设备对原材料以及加工后的成品进行检测等。此外，公司配有试验室，由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应用方面的常规检测，研发科技人员负责机理方面的深度检测。由于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公司通常在接到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开始生产，因此成品存货也相对较少。通过上述生产模式可有效降低公司库存商品积压的风险，保证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依靠销售乳化沥青、特种改性沥青、环氧沥青、雾封层等产品来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结合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日前，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已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重视高新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企业独特的竞争能力，努力打造成集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知名企业，创造更为可观的收益。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负责推荐交通体系运输建设，产品质量标准由国家交通部制定并颁布实施。
3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是全国各地区、各产业部门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教育科研机构、地区建筑业协会、产业部门建设协会，以及有关专业人士自愿参加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4	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作为中国建筑业协会的分支机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作为建筑工程材料行业管理的专业组织，同时具备中国质量协会用户委员会建筑材料委员会的社会职能，其业务范围包括行业调研、咨询服务、合作交流、业务培训。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1月1日	规范公路建设和管理的法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年1月1日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法律
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2006年第6号	交通部	2006年8月1日	加强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维护公路建设市场秩序
4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CCAR-158-R1	中国民航局	2016年5月12日	规定了民用机场建设监督管理要求,建设程序规范及工程质量和机场运行安全制度
5	《民航工程建设标准》	无	中国民航局	2008年7月3日	针对民用机场沥青混凝土道面的设计进行了行业规范
6	《“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	无	交通运输部	2016年6月2日	科学实施养护工程。高速公路预防性养护(单车道里程)平均每年实施里程比重不少于8%,普通国省道不少于5%;普通国省道当年新发现次差路次年实施养护工程比例东部达到95%以上,中部达到85%以上,西部不低于80%。
7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规(2016)31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0月11日	加快开发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实现关键基础材料产业化规模化,增强关键基础材料供给保障能力。重点发展玻璃基材料、工业陶瓷、人工晶体、矿物功能材料、高性能无机纤维及复合材料,鼓励发展石墨烯等前沿材料。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我国沥青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通用型沥青由于市场进入者较多导致行业竞争激烈，产品的毛利率不断下降，部分规模小、技术创新能力不足、销售能力较弱的企业不断被市场淘汰。专业型沥青具有一定的优势，在全国各地区、不同气候条件及使用背景下对专业沥青的性能有特殊的需求，主要由于中高端专业沥青的需求在不断提升。我国正处于基建快速发展阶段，对专业化沥青需求量较大，因此行业尚处于成长期。

从产业链角度来看，专业沥青生产商的上游主要为石油化工产品即基质沥青，其主要的代表公司国内为中石油、中石化等行业寡头企业，国外为英国的 BP 公司，韩国的 SK 公司，荷兰的 Shell 公司等。原材料成本为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由于基质沥青受国际油价的影响较大，若未来石油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行业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专业沥青生产商下游行业主要为市政建筑公司，公路、桥梁、机场等建设单位。专业沥青行业企业生产规模和产品规格主要依赖于下游行业客户的市场需求，下游行业若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因素出现波动，将会对专业沥青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细分领域机场沥青道面养护需求逐年提升。随着航空业的快速发展，大吨位飞机数量的增多，预防养护机场道面工程增多，由于机场黑色跑道吸震性好、温度变形小、施工周期短及快速抢修方便得到广泛的应用。根据国家民航局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境内民用航空（颁证）机场共有 238 个（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其中定期航班通航机场 237 个，定期航班通航城市 234 个，近些年机场道面白色加铺改造项目越来越多，黑色道面养护基本是 5 年左右时间进行一次养护，养护需求被逐步放大。

行业发展趋势从整体来看，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我国专业沥青生产企业数量多而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对比发达国家成熟市场，我国专业沥青行业产业集中度差距非常明显。未来，随着产业整合、支持优质企业发展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推进，一些具有技术、资金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将进一步做大做强，通过收购、重组等方式获取更好的客户基础与更多的技术专利。整体上来讲，专业沥青产业集中度将得以提升，从而获得良性发展。其次，一体化发展将成为潮流。我国专业沥青的企业长期以单种产品的“生产—运输”的传统业务模式为主，综合服务能力较弱，仅有少数企业实现了业务模式的外向拓展，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的“设计—生产—仓储—物流—施工—养护”的综合服务。一体化是全球专业沥青产业未来发展的潮流，且随着我国整体道路质量的改善和提升，对专业沥青工业的一体化和综合服务能力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尚未具备一体化和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第三，精益生产将逐渐成为主要竞争手段。专业沥青产品生产厂商是下游道面铺设及养护供应链的重要环节，随着下游客户加强供应链及供应商管理，为强化及时供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拓展自身的盈利能力，本行业的竞争焦点将逐渐向精益生产转移，大型企业的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

4、行业竞争格局

受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带动，我国沥青行业特别是专业沥青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和优越的发展环境吸引了众多跨国企业和民营资本进入到专业沥青行业。

专业沥青的主要行业参与者由国际大型石油化工公司、国内大型石油化工体系公司及国内专业沥青生产厂商构成。国际大型石油化工公司如英国 BP 公司，荷兰 Shell 石油公司、韩国 SK 集团等，具有强大的资本优势、品牌优势及技术优势，在中国市场推动的过程中，更多地通过合资或寻找中资代理商的模式进行。国内大型的石油化工公司，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体系下的石化公司，利用集团石化产品产业链向下拓展，但专业沥青产品并非其主营业务产品，无法完全涉及各细分领域。另一方面，专业沥青的相关添加剂，来自欧美的产品仍具有一定优势。

国内专业沥青生产公司还有宝利沥青、国创高新等，此类公司更多深耕于路桥方面如高速公路、普通公路、高架、桥面等方面的专业沥青。中型企业如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彩色沥青、彩色路面养护材料、沥青添加剂、特种沥青等。小型公司深耕细分领域，如句容宁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专注环氧沥青领域，江苏西尔玛道路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重点研发生产雾封层材料等。

5、行业壁垒

我国沥青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本行业的壁垒。

（1）技术壁垒

专业沥青的生产要求独特的配方、成熟的工艺、原材料甄选能力和完善的检测手段等，这些都需要企业多年的积累、案例经验的丰富才能获得。不同气候条件、不同区域及不同需求客户对专业沥青的需求具有差异化、多样化的特点，需要企业有较强的持续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以应对市场的变化。

（2）资金壁垒

专业改性沥青行业具有流程化生产特点，对设备的先进性及稳定要求较高，专业生产车间占用的空间较大，相关土地厂房及设备的投入成本较大，同时需要配备专业的检测设备仪器等。在机场、高速公路及市政等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前期资金投入较多，而回款相对较晚的特点，对专业沥青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营销网络壁垒

拥有健全、健康的营销网络，是企业得以迅速发展的关键要素，也是进入新行业的关键障碍。建立庞大的营销网络且积累相当数量优质经销商，资金投入大，管理复杂，需要企业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和配套体系，并拥有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大多数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具备这种优势。

（4）历史业绩及客户资源壁垒

道面专业沥青材料的销售通过固定拜访意向客户、行业口碑、招投标方式来获取订单。专业沥青行业生产企业需要有良好的历史经营情况，及优质可靠的产品来获取业务机会，同时投标需要行业内企业有相当的市场规模、完善的生产管理和良好的声誉。客户资源的经营与积累，也是本行业

的重要壁垒。

（二） 市场规模

专业沥青的市场规模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机场建设及养护

2019年，我国境内运输机场（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共有238个，柔性道面机场一般每隔三年需进行一次道面养护，其中对于高端改性沥青的存量需求也较为客观。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其中民用运输机场建成260个，通用机场数建成500个。“十二五”期间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累计完成投资13.4万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1.6倍，交通运输部部长曾在国务院新闻发布会上指出，“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总投资规模将要达到15万亿人民币，其中铁路3.5万亿元，公路7.8万亿元，民航0.65万亿元，水运0.5万亿元。2020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在我国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不断完善下，“十四五”期间预计也将投资大量资金新建和改造机场。按照惯例预计10%左右的资金即650亿元用于机场的道路建设，由于改性沥青在机场道路建设中所占比例较高，上述机场建设计划将进一步刺激专业沥青特别是高级改性沥青的市场需求。

（2） 新建公路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到2030年普通国道完成10万公里的升级改造，8,000公里左右的新建，高速公路新建约2.5-3.3万公里，到2030年，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580万公里。到2030年，公路总投资约4.7万亿元，其中普通国道约2.2万亿元，国家高速公路约2.5万亿元。专业沥青作为公路建设的主要材料，随着我国对于道路质量及性能等方面的要求逐渐提升，中高端的专业沥青特别是改性沥青未来的市场空间广阔。

（3） 桥梁及市政道路建设

近年我国桥梁及市政建设发展稳步提升，随着我国人居环境的逐渐提升，桥梁及地方市政道路建设标准不断提高，改性沥青用量将继续增大，未来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4） 路面维修养护

我国沥青道面一般在使用5-7年后，就会开始出现开裂、泛油、剥落、车辙等问题，而发达国家由于在道路施工中改性沥青使用比例较高，使用寿命往往较长，而道路的预养护可以增强道面质量，提高运输安全性，延长道面的使用寿命。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发展，我国道路的保养维护，对改性沥青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行业环境风险

目前在中美贸易战的背景下，美国从金融、科技、贸易向中国施压，部分西方国家在美国的压力下选择加入美方阵营。一些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受到了贸易限制，未来存在着持续恶化的局

面，而高端改性沥青产品其核心原材料还是受制于欧美，这对我国改性沥青的发展有着较大的影响。一方面担忧原材料被盲目的征收高额税率，另一方面受限于原材料供给的持续性；两者都会对国内的专业沥青企业造成较大的风险。

对策：公司坚持产品定位，走品牌路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打造有竞争力的市场、销售服务团队；提升产品质量，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提升运行效率，确保安全、高质量地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把握市场机遇，通过资本化的运作实现行业上下游的整合，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2）产业链上下游变化波动风险

企业的原材料以基质沥青为主，上游的基质沥青受油价的影响较大，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专业沥青企业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专业沥青的下游易受到行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保护、政治因素等影响。因此，行业内沥青产品的生产销售与上下游产业链紧密相连，存在上下游变化波动风险。

对策：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构建良好的供应商合作机制；同时公司将选好市场的切入点，建立畅通的市场营销网络，制定多样的营销策略，培养优秀的销售人才，并做好产品的推广宣传工作，树立品牌意识和影响力。

（3）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专业沥青行业的下游行业虽然市场容量巨大，但各细分领域内的龙头公司亦较多，下游客户凭借高集中度对上游专业沥青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行业自身角度出发，中低端沥青技术含量低、投入资金少、进入门槛较低，造成专业沥青企业数量较多，行业较为分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未来高端专业沥青生产企业增多，价格战将压缩企业利润空间，因此存在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对策：采用现代管理方法，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以最少的消耗生产出最多的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

（4）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政府有关市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是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引起相关行业市场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政策风险主要包括反向性政策风险和突变性政策风险。如今沥青行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国内及国际的政策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规划和规模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本身的周期性，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可持续发展程度。因此，一旦政策出现了变化，行业将受到极大影响。

对策：公司将随着业务的发展，适时适当地调整业务模式，从以专业沥青制造为主的生产型企业，逐渐转向专业服务外包商。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35.SZ）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92,160 万元，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通

用型改性沥青、高铁乳化沥青、机场跑道特种沥青、高粘度改性沥青、高强度（模量）改性沥青等。公司已在深交所成功上市，拥有 7 家沥青生产公司，1 家道路桥梁 BT 投资公司，2 家贸易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道路石油改性沥青生产的龙头企业之一。

(2) 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0441.OC）

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道路路面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产品包括彩色沥青、彩色路面养护材料、公路养护材料、沥青添加剂、特种沥青等系列产品。公司已在新三板成功挂牌，拥有自己的规模化生产加工基地及科研实验室。

(3)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7781.OC）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14481 万元，公司致力于道路废旧材料的回收及热（冷）再生利用，道路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掌握了废旧沥青混合料回收处理的核心技术。公司已在新三板成功挂牌，拥有完善的处理及再利用工艺和管理标准体系。

(4) 句容宁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句容宁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5,958.8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环氧沥青系列产品和功能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年生产力 80 万吨，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环境兼容管理体系，同时建立了 ERP 信息系统，提高了生产、物流、信息流管理的效率。句容宁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环氧沥青领域是增光科技的竞争者。

(5) 江苏西尔玛道路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西尔玛道路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是一家集道路环保材料生产、销售及施工为一体的专业性企业。江苏西尔玛道路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核心产品之一雾封层材料，是增光科技的竞争者。

2、公司竞争优势

(1) 一体化养护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为机场黑色道面提供一体化预养护方案，公司团队经验丰富，可以快速、准确的理解客户的需求，在帮助客户减少测试费用的同时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和安全。目前已积累了多个机场案例，如西昌机场、大连机场等，在机场黑色道面养护方面塑造了一定的市场优势。

(2) 高品质改性沥青的技术优势

公司在专业沥青领域已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在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产品的成本。公司环氧沥青、改性乳化沥青等产品以自主生产销售为主并拥有多项专利，工艺配方的改良新材料的使用让产品质量较高、性能较为稳定，未来可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利润增长点。公司面对的客户大多是国有公司和机场，公司产品质量在获得客户认可的同时，也维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规模制约发展

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过程多借助于公司自身的现金流转，融资渠道较少。专业沥青行业近年来迅速发展，公司想要保持一定的技术优势就需要更多的资金及人才引进，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因此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是公司的主要劣势。

(2) 品牌知名度较弱

在专业沥青行业中，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较低。虽雾封层产品在机场黑色跑道上受到客户的好评，但公司品牌在整个沥青行业中并不显著，市场占有率也不高。因此，公司本次挂牌新三板有利于打开品牌知名度，扩张公司乳环沥青及环氧沥青的产能，有效的提高市场占有率。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2020年6月1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了新一届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此外，此次创立大会也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首次股东大会建立的各项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届次清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有效提供重要保障。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沥青路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系统以及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中兴财光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发起人出资情况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17004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质认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与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依法进行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97.78
2	南通增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00
3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	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工程管理、建	99.90

	有限公司	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交通设施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筑工程设备租赁	
4	南通德慧利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文体用品、考勤系统、一卡通系统、监控设备系统、电脑耗材、计算机软硬件的代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在注销	90.00
5	上海嘉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74.00
6	南通科恒工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	办公用品、文具用品、通讯设备、办公设备销售	100.00
7	上海熙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交通设施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	100.00
8	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科技、环保材料研发	50.00
9	上海润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环保产品、建筑材料、防水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90.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相关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增光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未来业务拓展过程中发生前述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增光科技经营范围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公司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

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 《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七) 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为规范关联方占款问题,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第十一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

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了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

(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有关规定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章规定了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三章规定了公司防范资金占用措施。

第四章规定了出现资金占用情况后的责任追究及处罚措施。

2、公司全体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避免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 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3) 本人保证,未来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利用本人在增光科技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增光科技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

(4) 本人及关联方将避免随意占用公司资金,如确有必要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必须严格遵守《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出现。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庄裕花	董事长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8,000,000	22.86	4.34
2	周庆月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000,000	65.71	1.28
3	庄辉	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2,000,000	5.71	-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庄裕花和周庆月是夫妻关系；庄裕花和庄辉是兄妹关系。除此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签订的重要协议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关系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对外投资情况完整性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庄裕花	董事长	上海熙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南通德慧利贸易有限公司 (正在注销)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南通增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南通东南交通高新技术有限	执行董事	否	否

		公司			
		南通科恒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周庆月	董事、 总经理	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南通科恒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庄辉	董事、 副经理	海启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建	财务负 责人	江苏兰阔家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庄裕花	董事长	南通增铨企业咨 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00	持股平台	否	否
		南通科恒工贸有 限公司	31.65	办公用品、办公 设备销售	否	否
		上海熙欢交通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	市政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	否	否
		南通科恒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99.90	道路工程施工	否	否
		南通德慧利贸易 有限公司(正在注 销)	90.00	考勤系统、一卡 通系统、监控设 备系统等产品的 代理及销售	否	否
		上海增光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50.00	环保科技、环保 材料研发	否	否
		江苏南通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7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贷款等	否	否
周庆月	董事、 总经理	南通科恒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68.35	办公用品、办公 设备销售	否	否
		上海嘉砵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74.00	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	否	否
		上海增载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97.78	持股平台	否	否
		南通增铨企业咨 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持股平台	否	否
		上海润城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90.00	环保科技领域 内的技术开发 及相关服务,环 保工程,环保产	否	否

				品、建筑材料、防水材料的销售		
		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已退出)	10.00	工程质量检测、 试验检测	否	否
庄辉	董事、 副总经理	海启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00	市政、道路、绿化、建筑、水利工程	否	否
		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已退出)	10.00	工程质量检测、 试验检测	否	否
张建	财务负责人	江苏兰阔家纺有限公司	60.00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销售	否	否
		通州区川姜镇京红广告制作工作室	100.00	印章制作、喷绘、广告制作服务；办公用品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庄裕花	执行董事、经理	新任	董事长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周庆月	员工	新任	董事、总经理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庄辉	监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于艳	员工	新任	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顾林林	员工	新任	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孙丽辉	员工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朱红梅	员工	新任	监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陈斌	员工	新任	职工监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张建	员工	新任	财务负责人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1,373.79	4,816,549.82	415,123.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136,958.59	23,430,428.08	12,445,794.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7,523.32	217,507.17	190,800.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5,320.72	758,265.47	206,746.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00,784.01	9,751,408.84	18,242,854.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279.23		
流动资产合计	28,555,239.66	38,974,159.38	31,501,319.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60,409.21	2,304,620.00	2,467,853.43
固定资产	28,126,686.60	27,156,709.92	26,932,670.70
在建工程	8,837.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09,894.69	4,786,392.77	4,404,154.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037.10	138,599.35	78,64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2,900.00	1,637,900.00	1,4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88,764.94	36,024,222.04	35,313,320.22
资产总计	64,244,004.60	74,998,381.42	66,814,639.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6,677.32	2,616,340.17	1,780,560.76
预收款项		829,936.00	9,149.6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1,551.07	88,585.68	87,983.66
应交税费	986,252.61	2,520,023.22	1,295,139.31
其他应付款	36,307,996.04	42,898,113.93	48,177,014.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112,477.04	53,952,999.00	51,349,84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112,477.04	53,952,999.00	51,349,847.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34,96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761.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3,437.94	885,620.82	-4,535,20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31,527.56	21,045,382.42	15,464,791.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31,527.56	21,045,382.42	15,464,79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244,004.60	74,998,381.42	66,814,639.3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61,129.48	51,798,061.53	34,395,948.05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26,141.60	45,503,680.73	30,928,883.76
其中：营业成本	6,016,632.87	38,522,305.21	25,145,640.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2,320.93	655,391.82	485,206.47
销售费用	254,167.67	1,844,169.69	1,587,673.57
管理费用	1,409,258.07	1,550,428.35	1,203,791.64
研发费用	1,218,225.94	2,810,639.59	2,505,915.09
财务费用	105,536.12	120,746.07	656.43
其中：利息收入	2,583.27	2,227.25	2,630.57
利息费用	106,333.34	120,229.17	
加：其他收益	7,500.00	393,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76,460.18	-399,717.03	
资产减值损失			16,292.4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051.94	6,288,163.77	3,483,356.69
加：营业外收入	29.10	10.60	0.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69.77	6,342.33	1,28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292.61	6,281,832.04	3,482,077.41
减：所得税费用	-171,437.75	701,241.56	1,029,252.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45.14	5,580,590.48	2,452,824.9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6,145.14	5,580,590.48	2,452,824.91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86,145.14	5,580,590.48	2,452,824.9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6,145.14	5,580,590.48	2,452,824.91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45.14	5,580,590.48	2,452,824.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145.14	5,580,590.48	2,452,82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145.14	5,580,590.48	2,452,824.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4	0.28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4	0.28	0.1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62,662.91	47,762,917.31	43,990,086.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184.25	1,541,044.30	2,225,88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61,847.16	49,303,961.61	46,215,97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98,042.67	29,857,126.50	35,008,647.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097.94	1,346,131.02	1,342,18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6,323.03	2,559,498.55	1,119,92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615.19	6,480,157.67	6,350,98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9,078.83	40,242,913.74	43,821,73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768.33	9,061,047.87	2,394,23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0,901.72	4,255,870.60	2,201,77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0,901.72	4,255,870.60	2,201,77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901.72	-4,255,870.60	-2,201,77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5,192.90	11,656,478.37	9,973,64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5,192.90	16,656,478.37	9,973,64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333.34	120,229.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25,902.20	16,940,000.00	10,232,58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32,235.54	17,060,229.17	10,232,58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7,042.64	-403,750.80	-258,94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5,176.03	4,401,426.47	-66,48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6,549.82	415,123.35	481,61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373.79	4,816,549.82	415,123.35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59,761.60		885,620.82		21,045,38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59,761.60		885,620.82		21,045,38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34,965.50			-159,761.60		-1,989,058.76		86,145.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145.14		86,145.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34,965.50				-159,761.60		-2,075,203.9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234,965.50				-159,761.60		-2,075,203.9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234,965.50						-1,103,437.94		21,131,527.56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535,208.06		15,464,79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4,535,208.06	15,464,79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9,761.60				5,420,828.88	5,580,590.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80,590.48	5,580,590.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9,761.60				-159,761.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761.60				-159,761.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59,761.60		885,620.82		21,045,382.42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988,032.97		13,011,96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6,988,032.97		13,011,96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2,824.91		2,452,824.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52,824.91		2,452,824.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535,208.06	15,464,791.9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0,366.56	4,804,214.45	380,30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136,958.59	23,411,428.08	12,276,794.50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677,523.32	217,507.17	190,800.11
其他应收款	675,302.51	731,178.75	171,250.20
存货	13,783,021.55	9,729,670.46	18,207,210.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153.45		
流动资产合计	28,515,325.98	38,893,998.91	31,226,358.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53,472.11	3,562,000.00	3,56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60,409.21	2,304,620.00	2,467,853.43
固定资产	28,111,658.07	27,137,621.55	26,905,462.67
在建工程	8,837.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09,894.69	4,786,392.77	4,404,154.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037.10	138,599.35	78,64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2,900.00	1,637,900.00	1,4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27,208.52	39,567,133.67	38,848,112.19
资产总计	67,142,534.50	78,461,132.58	70,074,470.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51,677.32	4,191,340.17	3,353,560.76
预收款项		829,936.00	9,149.6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1,551.07	68,263.36	56,303.14
应交税费	986,252.61	2,511,148.99	1,286,127.04
其他应付款	37,631,525.94	44,262,828.07	49,626,792.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011,006.94	56,863,516.59	54,331,93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011,006.94	56,863,516.59	54,331,932.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34,96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761.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3,437.94	1,437,854.38	-4,257,46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31,527.56	21,597,615.98	15,742,53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42,534.50	78,461,132.58	70,074,470.6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61,129.48	51,798,061.53	34,395,948.05
减：营业成本	6,016,632.87	38,522,305.21	25,099,343.21

税金及附加	222,244.93	655,347.82	484,422.57
销售费用	254,167.67	1,844,169.69	1,575,828.91
管理费用	1,391,805.30	1,467,708.08	733,189.59
研发费用	1,179,483.35	2,618,984.07	2,270,220.39
财务费用	105,513.15	120,678.22	440.11
其中：利息收入	2,574.24	2,183.60	2,567.39
利息费用	106,333.34	120,229.17	
加：其他收益	7,500.00	393,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76,460.18	-399,717.03	
资产减值损失	-608,527.89		16,292.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285.50	6,562,651.41	4,248,795.67
加：营业外收入	29.10	10.60	0.72
减：营业外支出	4,269.77	6,342.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7,526.17	6,556,319.68	4,248,796.39
减：所得税费用	-171,437.75	701,241.56	1,029,252.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088.42	5,855,078.12	3,219,543.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66,088.42	5,855,078.12	3,219,543.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6,088.42	5,855,078.12	3,219,543.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43,662.91	47,612,917.31	43,460,086.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383.19	1,416,929.18	2,066,59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11,046.10	49,029,846.49	45,526,68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02,018.59	29,868,894.08	35,012,456.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616.02	1,094,148.42	831,28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6,247.03	2,559,454.55	1,112,40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3,067.99	6,423,816.96	6,012,54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5,949.63	39,946,314.01	42,968,69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096.47	9,083,532.48	2,557,99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0,901.72	4,255,870.60	2,201,77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0,901.72	4,255,870.60	2,201,77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901.72	-4,255,870.60	-2,201,77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4,192.90	11,656,478.37	9,813,64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4,192.90	16,656,478.37	9,813,64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333.34	120,22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25,902.20	16,940,000.00	10,232,58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32,235.54	17,060,229.17	10,232,58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8,042.64	-403,750.80	-418,94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3,847.89	4,423,911.08	-62,73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4,214.45	380,303.37	443,03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366.56	4,804,214.45	380,303.37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59,761.60			1,437,854.38	21,597,61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59,761.60			1,437,854.38	21,597,61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4,965.50						-2,541,292.32	-466,088.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6,088.42	-466,088.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34,965.50			-159,761.60			-2,075,203.9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34,965.50							
6. 其他									-159,761.60		-2,075,203.9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234,965.50						-1,103,437.94	21,131,527.56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257,462.14	15,742,53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4,257,462.14	15,742,537.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761.60			5,695,316.52	5,855,07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55,078.12	5,855,078.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9,761.60		-159,761.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761.60		-159,761.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59,761.60		1,437,854.38		21,597,615.98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存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	----	--------	-----	------	-----	-----	----	-----	-------	--------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股	合收益	备	公积	险准备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477,006.03	12,522,99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7,477,006.03	12,522,99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9,543.89	3,219,54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19,543.89	3,219,543.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257,462.14	15,742,537.8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0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南通东南交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95.35	2016 年	控股合并	收购

无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06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二）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

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

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

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组合 2：以应收账款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等性质款项。

组合 2 在没有减值迹象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以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应收租赁款、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往来等性质款项。

组合 2 在没有减值迹象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关联方单位、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采用其他方法，在没有减值迹象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100.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不适用

(2) 包装物

不适用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

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

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

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电子设备	3	3.00	33.33
运输设备	4	3.00	24.25
其他设备	5	3.00	19.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根据土地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

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具体会计政策

①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验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②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具体会计政策

①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验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②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将所生产的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

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 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④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⑤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它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445,794.50	12,445,794.50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445,794.50	-12,445,794.5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80,560.76	1,780,560.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80,560.76	-1,780,560.7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8,661,129.48	51,798,061.53	34,395,948.05
净利润（元）	86,145.14	5,580,590.48	2,452,824.91
毛利率（%）	30.53	25.63	26.89
期间费用率（%）	34.49	12.21	15.40
净利率（%）	0.99	10.77	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30.57	1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28.76	1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28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28	0.12

2. 波动原因分析

(1) 2020年1-6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661,129.48元、51,798,061.53元和34,395,948.05元，其中，2019年比2018年增加17,402,113.48元，增加比例为50.59%，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大力开拓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抗车辙剂、乳化沥青、高黏剂、橡胶沥青、特种改性沥青和聚酯纤维销售额大幅增涨所致。其中乳化沥青增长5,542,180.06元，沥青混凝土外加剂增长4,856,653.95元，橡胶沥青增长3,084,149.32元，特种改性沥青增长2,779,695.58元。

(2) 2020年1-6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0.53%、25.63%和26.89%，总体毛利率水平较稳定，其中2020年1-6月毛利率比2019年毛利率增加4.90%，主要原因系公司高毛利率产品特种改性沥青的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3) 2020年1-6月期间费用率比2019年增加22.28%，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4) 2020年1-6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净利率分别为0.99%、10.77%和7.13%。2019年与2018年公司净利率相对稳定，其中2019年净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涨幅较大，而期间费用进一步下降所致。2020年1-6月公司净利率仅为0.99%，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受季节性影响，一般收入确认集中在下半年，其次因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2020年1-6月公司收入较2019年下滑较大，公司持续运营所需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提高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7.11	71.94	76.85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68.53	72.47	77.53
流动比率（倍）	0.66	0.72	0.61
速动比率（倍）	0.32	0.54	0.25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2020年1-6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6,307,996.04元、42,898,113.93元和48,177,014.10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为84.22%、79.51%和93.82%，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庄裕花拆入的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系日常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的资金、向股东拆入的借款以及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未向银行或第三方举借长期债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现金管理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4	2.63	2.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1	2.75	1.6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3	0.69	0.51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44、2.63和2.12，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2019年营业收入比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17,402,113.48元，增长比例为50.59%，应收账款同比增长60.12%，公司对优质客户适当增加信用期，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幅度略有增加。2020年1-6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下降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

2020年1-6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51、2.75和1.60，存货周转率变化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较快，2019年营业成本比2018年营业成本增长13,376,664.65元，增长比例为53.20%，而同期存货下降8,491,445.40元，下降比例为46.55%。2019年公司成本增长较快，存货消化能力有较大提高。综上，公司2019年存货周转率比2018年提高较大。2020年1-6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之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一般集中在下半年，但存货却有所增长，其中原材料改性沥青较2019年增加3,090,066.65元，导致存货整体较2019年增长4,049,375.17元，增幅41.53%。

2019年、2018年度总资产周转率总体稳定，2020年1-6月总资产周转率较低是由于公司销售呈季节性变动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当期营业收入较低导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82,768.33	9,061,047.87	2,394,23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0,901.72	-4,255,870.60	-2,201,77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77,042.64	-403,750.80	-258,948.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695,176.03	4,401,426.47	-66,489.21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情况如下表：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145.14	5,580,590.48	2,452,824.91
加：信用减值损失	-476,460.18	399,717.03	
资产减值损失			-16,292.4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31,298.49	3,496,873.54	2,765,193.68
无形资产摊销	76,498.08	108,052.80	102,342.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333.34	120,22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437.75	-59,957.56	2,44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9,375.17	8,491,445.40	-5,051,436.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92,858.27	-11,962,576.19	4,489,441.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13,091.89	2,886,673.20	-2,350,279.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768.33	9,061,047.87	2,394,237.2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较大，主要系公司存在大额非付现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系构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所支付的现金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及归还的情况。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验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将所生产的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乳化沥青	3,773,927.43	43.58	20,409,701.23	39.40	14,867,521.17	43.23
特种改性沥	3,106,200.00	35.86	5,512,167.09	10.64	2,732,471.51	7.94

青						
雾封层材料	768,743.36	8.88	2,060,499.11	3.98	3,445,844.67	10.02
橡胶沥青	538,914.16	6.22	3,957,516.37	7.64	873,367.05	2.54
标线漆	77,308.14	0.89	0.00	0.00	0.00	0.00
稀浆封层混合料	70,530.97	0.81	1,643,883.19	3.17	0.00	0.00
沥青混凝土外加剂	56,849.55	0.66	14,379,036.80	27.76	9,522,382.85	27.98
环氧沥青	0.00	0.00	1,580,204.14	3.05	1,302,468.02	3.79
彩色沥青	0.00	0.00	973,451.33	1.88	0.00	0.00
玻璃格栅	0.00	0.00	521,535.55	1.01	0.00	0.00
防水卷材	0.00	0.00	0.00	0.00	333,123.00	0.97
其他业务收入	268,655.87	3.10	760,066.72	1.47	1,318,769.78	3.83
合计	8,661,129.48	100.00	51,798,061.53	100.00	34,395,948.05	100.00
波动分析	2020年1-6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661,129.48元、51,798,061.53元和34,395,948.05元，其中，2019年比2018年增加17,402,113.48元，增加比例为50.59%，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大力开拓销售，公司产品乳化沥青、特种改性沥青、橡胶沥青和沥青混凝土外加剂销售额大幅增涨所致。其中，2019年比2018年乳化沥青销售额增长5,542,180.06元、特种改性沥青增长2,779,695.58元、橡胶沥青增长3,084,149.32元和沥青混凝土外加剂增长4,856,653.95。2020年1-6月相较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43,136,932.05元，降幅为83.28%，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又因疫情影响，主要产品乳化沥青及沥青混凝土外加剂的销售额大幅下降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865,016.81	33.08	28,778,449.95	55.56	19,509,138.02	56.72
华南地区	30,300.88	0.35				
西南地区	3,762,207.25	43.44	3,602,000.00	6.95	3,208,744.36	9.33
东北地区	13,274.33	0.15	13,274.34	0.03		
华北地区			7,275,631.44	14.05	3,425,558.92	9.96
西北地区	1,721,674.34	19.88	11,368,639.08	21.95	6,933,736.97	20.16
其他	268,655.87	3.10	760,066.72	1.47	1,318,769.78	3.83
合计	8,661,129.48	100.00	51,798,061.53	100.00	34,395,948.0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华东地区，如上海、南通等地。2020年1-6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2,865,016.81元、28,778,449.95元和19,509,138.02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33.08%、55.56%和56.72%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沥青行业	8,392,473.61	100.00	51,037,994.81	100.00	33,077,178.27	100.00
合计	8,392,473.61	100.00	51,037,994.81	100.00	33,077,178.2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沥青道面养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沥青行业相关产品，如乳化沥青、特种乳化沥青、沥青混凝土外加剂等。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均根据产品 BOM 进行生产领料：

①成本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按照 BOM 实际领用数分别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生产工人的工资、社保等总额归集；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机物料、装卸费、水电费、维修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社保、折旧等进行归集；

②成本分配：直接材料成本按照 BOM 所需领用的材料进行分配；直接人工成本根据当月生产各种产品的定额工时占比在各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根据当月生产产品的数量占比，在各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一般无在产品情况，生产成本无需在产成品和在产品间分配。

③成本结转：当产品实现对外销售并符合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的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乳化沥青	3,322,009.38	55.21	16,934,701.98	43.96	12,264,835.63	48.78
环氧沥青			1,999,551.26	5.19	1,642,914.70	6.53
特种改性沥青	1,547,428.47	25.72	1,418,758.03	3.68	1,212,544.54	4.82
雾封层材料	514,612.91	8.55	1,053,541.12	2.73	2,203,151.23	8.76
橡胶沥青	367,278.29	6.10	3,765,614.46	9.78	1,029,255.72	4.09
彩色沥青			1,091,708.96	2.83		
稀浆封层混合料	56,091.57	0.93	1,165,386.34	3.03		
沥青混凝土外加剂	43,612.52	0.72	10,019,361.83	26.01	6,000,116.06	23.86

玻璃格栅			456,880.38	1.19		
防水卷材					203,321.48	0.81
标线漆	67,186.86	1.12				
其他业务	98,412.87	1.64	616,800.85	1.60	589,501.20	2.35
合计	6,016,632.87	100.00	38,522,305.21	100.00	25,145,640.56	100.00
原因分析	2019年营业成本高于2018年主要系2019年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369,419.38	72.62	33,426,708.81	86.77	19,080,085.20	75.88
直接人工	183,298.26	3.05	537,708.37	1.40	1,036,068.01	4.12
制造费用	1,365,502.36	22.70	3,941,087.18	10.23	4,439,986.15	17.66
其他业务成本	98,412.87	1.64	616,800.85	1.60	589,501.2	2.34
合计	6,016,632.87	100.00	38,522,305.21	100.00	25,145,640.5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是73.83%、88.18%和77.70%,总体较稳定。公司2019年在乳化沥青、橡胶沥青和沥青混凝土外加剂等产品销售有大幅提升,因此材料成本在2019年有所上升。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影响,销售与往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大,但相应制造费用依旧发生,导致制造费用相较往年占比较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287,933.54	38.66	25,301,767.27	66.75	15,289,400.35	62.26
华南地区	17,167.42	0.29				
西南地区	2,137,533.97	36.12	947,308.34	2.50	1,910,791.12	7.78
东北地区	16,248.04	0.27	19,091.10	0.05		
华北地区			4,361,089.39	11.50	2,746,565.87	11.18
西北地区	1,459,337.03	24.66	7,276,248.26	19.20	4,609,382.02	18.78
合计	5,918,220.00	100.00	37,905,504.36	100.00	24,556,139.3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地区为华东地区和西北地区,因此以上两个地区销售对应的成本较高,与公司实际销售情况相符。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乳化沥青	3,773,927.43	3,322,009.38	11.97
环氧沥青			
特种改性沥青	3,106,200.00	1,547,428.47	50.18
雾封层材料	768,743.36	514,612.91	33.06
橡胶沥青	538,914.16	367,278.29	31.85
彩色沥青			
稀浆封层混合料	70,530.97	56,091.57	20.47
沥青混凝土外加剂	56,849.55	43,612.52	23.28
玻璃格栅			
防水卷材			
标线漆	77,308.14	67,186.86	13.09
其他业务收入	268,655.87	98,412.87	63.37
合计	8,661,129.48	6,016,632.87	30.53
原因分析	2020年1-6月，公司产品毛利率相较2019年总体呈上扬趋势，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高毛利率的产品如特种改性沥青的销售占比有所提升。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乳化沥青	20,409,701.23	16,934,701.98	17.03
环氧沥青	1,580,204.14	1,999,551.26	-26.54
特种改性沥青	5,512,167.09	1,418,758.03	74.26
雾封层材料	2,060,499.11	1,053,541.12	48.87
橡胶沥青	3,957,516.37	3,765,614.46	4.85
彩色沥青	973,451.33	1,091,708.96	-1.15
稀浆封层混合料	1,643,883.19	1,165,386.34	29.11
沥青混凝土外加剂	14,379,036.80	10,019,361.83	30.32
玻璃格栅	521,535.55	456,880.38	12.4
防水卷材			
标线漆			
其他业务收入	760,066.72	616,800.85	18.85
合计	51,798,061.53	38,522,305.21	25.63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为订单式生产，实际产能远低于设计产能，且全年各月份生产不均衡，导致某些产品某些月份制造费用分摊成本较高，公司2018年生产销售环氧沥青109吨，2019年生产销售环氧沥青95.12吨，分别占当年各类产品产量的2.85%和0.67%，2018年、2019年环氧沥青产量低，且生产环氧沥青当月未生产其他产品，导致产品成本较高，环氧沥青毛利率为负数。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乳化沥青	14,867,521.17	12,264,835.63	17.51
环氧沥青	1,302,468.02	1,642,914.70	-26.14
特种改性沥青	2,732,471.51	1,212,544.54	55.62
雾封层材料	3,445,844.67	2,203,151.23	36.06
橡胶沥青	873,367.05	1,029,255.72	-17.85
彩色沥青			
稀浆封层混合料			
沥青混凝土外加剂	9,522,382.85	6,000,116.06	36.99
玻璃格栅			
防水卷材	333,123.00	203,321.48	38.97
标线漆			
其他业务收入	1,318,769.78	589,501.20	55.30
合计	34,395,948.05	25,145,640.56	26.89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为订单式生产，实际产能远低于设计产能，且全年各月份生产不均衡，导致某些产品某些月份制造费用分摊成本较高，公司 2018 年生产销售环氧沥青 109 吨，2019 年生产销售环氧沥青 95.12 吨，分别占当年各类产品产量的 2.85% 和 0.67%，2018 年、2019 年环氧沥青产量低，由于目前国内环氧沥青主要以进口为主，国产产品较少，因此公司生产的环氧沥青销量较低，暂无法覆盖其成本，导致毛利率为负数。引起，某些月份固定成本的分摊导致部分产品毛利率产生异常变动公司订单式生产，导致各月生产不均衡，波动大的原因主要是折旧等制造费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53%	25.63%	26.89%
群康科技	42.89%	32.76%	35.87%
宝利国际	10.74%	12.70%	14.88%
重交再生	17.32%	21.12%	25.30%
原因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整体而言处于合理范围，符合行业基本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2020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华东地区	2,865,016.81	2,287,933.54	20.14
华南地区	30,300.88	17,167.42	43.34

西南地区	3,762,207.25	2,137,533.97	43.18
东北地区	13,274.33	16,248.04	-22.40
华北地区			
西北地区	1,721,674.34	1,459,337.03	15.24
其他	268,655.87	98,412.87	63.37
合计	8,661,129.48	6,016,632.87	30.53
原因分析	<p>2020年1-6月，公司收入主要以华东地区、西南地区为主，其中西南地区和华南地区主要销售抗车辙剂、雾封层、改性乳化沥青等毛利较高产品；华东地区销售产品多为乳化沥青等毛利率较低的产品。此外，由于公司销售价格包含运费，但成本里不含运费，因此导致远距离客户的毛利率偏高，近距离客户的毛利率偏低。</p> <p>2020年1-6月东北地区仅销售1吨雾封层材料，销量较低，但相应折旧等制造费用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p>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28,778,449.95	25,301,767.27	12.08
华南地区			
西南地区	3,602,000.00	947,308.34	73.7
东北地区	13,274.34	19,091.10	-43.82
华北地区	7,275,631.44	4,361,089.39	40.06
西北地区	11,368,639.08	7,276,248.26	36.00
其他	760,066.72	616,800.85	18.85
合计	51,798,061.53	38,522,305.21	25.63
原因分析	<p>2019年公司收入主要以华东地区、西南地区为主，其中西南地区主要销售抗车辙剂、雾封层、改性乳化沥青等毛利较高产品；华东地区销售产品多为乳化沥青等毛利率较低的产品。此外，由于公司销售价格包含运费，但成本里不含运费，因此导致远距离客户的毛利率偏高，近距离客户的毛利率偏低。</p> <p>东北地区仅销售1吨雾封层材料，销量较低，但相应折旧等制造费用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p>		
2018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19,509,138.02	15,289,400.35	21.63
华南地区	-	-	
西南地区	3,208,744.36	1,910,791.12	40.45
东北地区	-	-	
华北地区	3,425,558.92	2,746,565.87	19.82
西北地区	6,933,736.97	4,609,382.82	33.52
其他	1,318,769.78	589,501.20	55.30
合计	34,395,948.05	25,145,641.36	26.89
原因分析	<p>2018年公司收入主要以华东地区为主，毛利率为21.63%。毛利率较高的西南地区、华北地区主要销售抗车辙剂、雾封层、改性乳化沥青等毛利较高产品；华东地区销售产品多为乳化沥青等毛利率较低的产品。此外，由于公司销售价格包含运费，但成本里不含运费，因此导致远距离客户的毛利率偏高，近距离客</p>		

户的毛利率偏低。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8,661,129.48	51,798,061.53	34,395,948.05
销售费用(元)	254,167.67	1,844,169.69	1,587,673.57
管理费用(元)	1,409,258.07	1,550,428.35	1,203,791.64
研发费用(元)	1,218,225.94	2,810,639.59	2,505,915.09
财务费用(元)	105,536.12	120,746.07	656.43
期间费用总计(元)	2,987,187.80	6,325,983.70	5,298,036.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3	3.56	4.6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27	2.99	3.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07	5.43	7.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2	0.23	0.001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4.49	12.21	15.4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987,187.80元、6,325,983.70元、5,298,036.73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49%、12.21%、15.40%。2019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8年度下降3.19个百分点,2020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9年增加22.28个百分点,主要系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涨幅达50.59%,但费用控制较完善,费用增长率仅为19.40%;2020年1-6月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公司传统销售旺季集中在年末等原因,导致收入未完全实现,但公司正常经营的费用仍正常发生,导致2020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情况。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34,988.26	45,448.00	36,000
运输费	215,895.28	1,737,228.67	1,547,563.57
差旅费	1,784.13	60,693.02	4,110.00
印刷费		800.00	
装卸费	1,500.00		
合计	254,167.67	1,844,169.69	1,587,673.5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分别为215,895.28元、1,737,228.67元和1,547,563.57元，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84.94%、94.20%和97.47%。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16,064.55	388,209.78	511,158.73
折旧费	85,800.68	110,120.40	97,592.70
无形资产摊销	48,733.56	97,467.12	97,467.12
租赁费	5,165.81	43,180.86	-
业务招待费	28,866.63	71,203.03	43,065.20
办公费	47,304.03	97,868.42	117,128.76
差旅费	2,994.25	12,534.40	20,167.43
水电费	5,494.33	4,421.22	4,814.16
修理费	17,977.62	341,233.10	81,697.75
物业费	420.56	3,515.44	
车辆费	3,474.34	23,180.00	
邮电通讯费	3,850.00	5,150.00	5,250.00
劳动保护费	48,024.63	117,748.37	48,451.02
财产保险费	108,424.96	83,076.81	43,449.65
咨询服务费	475,824.96	139,088.40	112,960.98
机物料消耗	-	-	812.00
绿化费	43,039.35	1,502.00	17,250.50
排污费	66.60	10,929.00	2,525.64
非正常停工损失	267,731.21	-	-
合计	1,409,258.07	1,550,428.35	1,203,791.6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管理费用为职工薪酬、办公费、修理费和咨询服务费。2019年管理费用比2018年度增长28.80%，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160,694.37	374,837.71	299,461.69
折旧费	78,875.19	142,473.76	65,588.90
无形资产摊销	27,764.52	10,585.68	4,874.94
材料费	878,311.05	1,757,480.52	1,052,880.21
燃动力费	1,908.81	5,977.85	6,295.17

租赁费	42,550.00		
差旅费			200.00
会议费			300,000.00
机物料消耗	562.00	1,217.15	33,128.92
专利申请费	25,645.20	4,930.00	136,202.51
设备购置费	1,914.80		12,206.27
设备调试费		221,874.78	295,076.48
技术服务费		291,262.14	300,000.00
合计	1,218,225.94	2,810,639.59	2,505,915.0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费用为材料费和职工薪酬。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材料费分别为878,311.05元、1,757,480.52元和1,052,880.21元，分别占当期研发费用合计72.10%、62.53%和42.02%。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160,694.37元、374,837.71元和299,461.69元，分别占当期研发费用合计13.19%、13.34%和11.95%。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106,333.34	120,229.17	
减：利息收入	2,583.27	2,227.25	2,630.57
银行手续费	1,786.05	2,744.15	3,287.00
汇兑损益			
合计	105,536.12	120,746.07	656.4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19年比2018年度财务费用增长加大，主要为利息支出，系公司2019年增加了一笔500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7,500.00	393,500.00	
合计	7,500.00	393,5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具体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00	393,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240.67	-6,331.73	-1,279.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5,124.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8,383.33	387,168.27	-1,279.2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6,617.03	57,123.89	-319.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1,766.30	330,044.38	-959.4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2020年1-6月份、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45.83%、5.91%、-0.04%。2020年1-6月涨幅较大，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利润通常集中于下半年，导致当期公司净利润较低，同时2020年收回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应付增光科技245,124.00元，该笔款项已于2019年100%计提还账准备，综上导致公司2020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较大。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海安县城东镇财政所补贴	7,500.00	278,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年度海安市科技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年海安市科技局第三批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7年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16.00、13.00、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所得额	5.00
教育税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3.00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2.00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746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21,373.79	4,816,549.82	415,123.3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21,373.79	4,816,549.82	415,123.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21,373.79 元、4,816,549.82 元和 415,123.3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3%、12.36% 和 1.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增长趋势，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3,695,176.03 元，降幅-76.7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4,401,426.47 元，增幅 1060.27%。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化较大，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增加一笔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短期借款”。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00	5.87	800,0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27,118.05	94.13	690,159.46	5.38	12,136,958.59
合计	13,627,118.05	100.00	1,490,159.46	10.94	12,136,958.59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5,124.00	4.12	1,045,124.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36,423.72	95.88	905,995.64	3.72	23,430,428.08
合计	25,381,547.72	100.00	1,951,119.64	7.69	23,430,428.08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0,040,172.11	71.63	524,278.61	5.22	9,515,893.50
关联方及信誉较好的组合	2,929,901.00	20.91	-	-	2,929,901.00
组合小计	12,970,073.11	92.55	524,278.61	5.22	12,445,794.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5,124.00	7.46	1,045,124.00	100.00	0.00
合计	14,015,197.11	100.00	1,569,402.61	11.20	12,445,794.5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9,797,844.65	86.02	489,892.23	5.00	9,307,952.42
1至2年	1,386,323.94	12.17	138,632.39	10.00	1,247,691.55
2至3年	205,449.46	1.81	61,634.84	30.00	143,814.62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389,618.05	100.00	690,159.46	6.06	10,699,458.59

续:

组合名称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4,836,916.20	90.04	741,845.81	5.00	14,095,070.39
1至2年	1,641,498.32	9.96	164,149.83	10.00	1,477,348.49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至6年					
合计	16,478,414.52	100.00	905,995.64	5.50	15,572,418.88

续:

组合名称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9,594,772.11	68.46	479,738.61	5.00	9,115,033.50
1至2年	445,400.00	3.18	44,540.00	10.00	400,86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040,172.11	71.64	524,278.61	5.22	9,515,893.5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以应收账款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风险信用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等性质款项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	1,437,500.00	-	-	-	1,437,500.00

年, 下同)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37,500.00	-	-	-	1,437,500.00

续:

组合名称	以应收账款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风险信用特征划分组合, 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等性质款项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7,839,009.20	-	-	-	7,839,009.2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9,000.00	-	-	-	19,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858,009.20	-	-	-	7,858,009.20

续:

组合名称	以应收账款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风险信用特征划分组合, 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等性质款项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	-	-	-	-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上海普朝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准备诉讼中很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
----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45,124.00	245,124.00	100.00	准备诉讼中很可能无法收回
2	上海普朝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准备诉讼中很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	1,045,124.00	1,045,124.00	100.00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45,124.00	245,124.00	100.00	准备诉讼中很可能无法收回
2	上海普朝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准备诉讼中很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	1,045,124.00	1,045,124.00	100.00	-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5,442.00	1年以内	23.82
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30,062.00	1年以内	21.50
陕西固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37,500.00	1年以内	10.55
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4,658.68	1年以内	9.06
北京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268.80	1年以内	6.58
合计	-	9,744,931.48	-	71.51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68,009.20	1年以内	14.06
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5,442.00	1年以内	12.79
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88,383.49	1年以内/1-2年	11.38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联方	2,852,500.00	1-2年	11.24
北京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7,268.80	1年以内	8.66
合计	-	14,751,603.49	-	58.12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11,389.20	1年以内	19.35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29,901.00	1年以内	17.34
北京中航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400.00	1年以内	14.27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000.00	1年以内	11.24
上海道淳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959.48	1年以内/1-2年	9.51
合计	-	10,049,649.68	-	71.71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627,118.05元、25,381,547.72元和14,015,197.11元,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比2018年12月31日增长11,366,350.61元,增长比例为81.10%,主要系公司2019年大力开拓销售市场,在上海、北京、西安开拓了一批新客户,扩大了销售额。2020年1-6月应收账款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上半年为经营淡季,加上新冠肺炎的影响,大部分施工项目暂停,导致销售大幅下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7.34%、49.00%和40.75%,其中2019年和2018年比重相对稳定,2020年上半年应付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确认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加之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影响,大部分客户的施工项目无法按期开展,导致公司销售下降幅度较大所致。正常情况下,公司给予大客户一定信用期限,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89.34%、89.34%和88.16%,总体保持在88%以上,回款率较好。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应

期间营业收入情况较为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账龄	增光科技	群康科技 870441.OC	宝利国际 300135.SZ	重交再生 837781.OC
半年-1年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20%
3-4年	50%	50%	50%	30%
4-5年	80%	80%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于一致。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回收期限、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因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的比例合理、充分。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7,523.32	100.00	217,507.17	100.00	190,800.11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77,523.32	100.00	217,507.17	100.00	190,800.11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省公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7,472.90	80.81	1年以内	材料款
南通通沙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96.49	8.44	1年以内	材料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1,407.39	6.11	1年以内	电费
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1,446.54	4.64	1年以内	顾问费
合计	-	677,523.32	100.00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励米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600.00	63.26	1年以内	材料款
茂名市鑫煌化建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23.30	20.19	1年以内	材料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214.70	7.00	1年以内	电费
嘉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5.52	1年以内	服务费
南通方天大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6.37	2.57	1年以内	房租
合计	-	214,324.37	98.54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凯萨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00.00	66.82	1年以内	材料款
嘉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	15.20	1年以内	服务费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2,900.11	12.00	1年以内	电费
临沂恒伟塑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0	5.98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90,800.11	100.0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75,320.72	758,265.47	206,746.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675,320.72	758,265.47	206,746.95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7,820.72	2,500.00					677,820.72	2,500.00
合计	677,820.72	2,500.00					677,820.72	2,500.00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6,265.47	18,000.00					776,265.47	18,000.00
合计	776,265.47	18,000.00					776,265.47	18,000.00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组合 1	206,746.95				206,746.95
组合 2	206,746.95	100.00			206,746.95
组合小计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746.95				
合计	206,746.95	100.00			206,746.95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50,000
备用金	72,803.15		72,803.15
租金及水电	501,994.98		501,994.98
拆借款	52,500.00	2,500.00	50,000.00
代扣代缴款	522.59		522.59
合计	677,820.72	2,500.00	675,320.7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10,000
备用金	31,664.15		31,664.15
租金及水电	374,601.32		374,601.32
拆借款	360,000.00	18,000.00	342,000.00

代扣代缴款	-		-
合计	776,265.47	18,000.00	758,265.4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备用金	90,600.33		90,600.33
租金及水电	106,136.74		106,136.74
拆借款	-		-
代扣代缴款	9.88		9.88
合计	206,746.95		206,746.95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1,994.98	1年以内/1-2年	74.06
何平	非关联方	64,032.25	1年以内	9.45
席红军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7.38
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2.95
四川华西集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48
合计	-	646,027.23	-	95.32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4,601.32	1年以内/1-2年	48.25
成都新金都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5.76
陈观尚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20.61
何平	非关联方	31,664.15	1年以内	4.08
四川华西集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30
合计	-	776,265.47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6,136.74	1年以内	51.34
刘加英	非关联方	55,113.46	1年以内	26.66
何平	非关联方	35,486.87	1年以内	17.16
上海道淳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4.84
代扣代缴款	非关联方	9.88	1年以内	0.00
合计	-	206,746.95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36,576.12		6,736,576.1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981,216.98		6,981,216.98
周转材料	82,990.91		82,990.9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3,800,784.01		13,800,784.0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5,752.91		3,255,752.9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424,751.94		6,424,751.94

周转材料	70,903.99		70,903.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9,751,408.84		9,751,408.8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29,464.89		17,229,464.8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87,301.16		987,301.16
周转材料	26,088.19		26,088.1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8,242,854.24		18,242,854.2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为沥青、PE 颗粒、乙烯丙烯共聚物、乳化剂、改性沥青等。周转材料主要为编织袋和内胆桶。库存商品主要为高黏剂、改性乳化沥青等。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3,279.23		
合计	143,279.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274,316.26	3,317,237.15		44,591,553.41
房屋及建筑物	15,535,235.52	1,760,172.78		17,295,408.30
机器设备	18,086,565.55	892,241.61		18,978,807.16
运输工具	5,462,010.91	622,584.07		6,084,594.98
办公家具	619,380.00			619,380.00
仪器仪表	750,959.34	25,553.99		776,513.33
电子及电气设备	820,164.94	16,684.70		836,849.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17,606.34	2,347,260.47		16,464,866.81
房屋及建筑物	4,204,779.45	974,308.17		5,179,087.62
机器设备	5,454,539.84	899,147.81		6,353,687.65
运输工具	3,190,761.66	358,462.36		3,549,224.02
办公家具	175,583.07	46,710.58		222,293.65
仪器仪表	331,334.12	55,447.11		386,781.23
电子及电气设备	760,608.20	13,184.44		773,792.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156,709.92	969,976.68		28,126,686.60
房屋及建筑物	11,330,456.07	785,864.61		12,116,320.68
机器设备	12,632,025.71	-6,906.20		12,625,119.51
运输工具	2,271,249.25	264,121.71		2,535,370.96
办公家具	443,796.93	-46,710.58		397,086.35
仪器仪表	419,625.22	-29,893.12		389,732.10
电子及电气设备	59,556.74	3,500.26		63,057.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仪器仪表				
电子及电气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156,709.92	969,976.68		28,126,686.60
房屋及建筑物	11,330,456.07	785,864.61		12,116,320.68
机器设备	12,632,025.71	-6,906.20		12,625,119.51
运输工具	2,271,249.25	264,121.71		2,535,370.96
办公家具	443,796.93	-46,710.58		397,086.35

仪器仪表	419,625.22	-29,893.12		389,732.10
电子及电气设备	59,556.74	3,500.26		63,057.0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716,636.93	3,557,679.33		41,274,316.26
房屋及建筑物	15,535,235.52			15,535,235.52
机器设备	17,793,239.33	293,326.22		18,086,565.55
运输工具	2,683,735.04	2,778,275.87		5,462,010.91
办公家具	163,020.00	456,360.00		619,380.00
仪器仪表	750,959.34			750,959.34
电子及电子设备	790,447.70	29,717.24		820,164.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783,966.23	3,333,640.11		14,117,606.34
房屋及建筑物	3,451,320.52	753,458.93		4,204,779.45
机器设备	3,714,223.22	1,740,316.62		5,454,539.84
运输工具	2,527,440.22	663,321.44		3,190,761.66
办公家具	132,819.28	42,763.79		175,583.07
仪器仪表	222,774.20	108,559.92		331,334.12
电子及电气设备	735,388.79	25,219.41		760,608.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932,670.7	224,039.2		27,156,709.92
房屋及建筑物	12,083,915.0	-753,458.9		11,330,456.07
机器设备	14,079,016.1	-1,446,990.4		12,632,025.71
运输工具	156,294.8	2,114,954.4		2,271,249.25
办公家具	30,200.7	413,596.2		443,796.93
仪器仪表	528,185.1	-108,559.9		443,796.93
电子及电气设备	55,058.9	4,497.8		59,556.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仪器仪表				
电子及电气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932,670.70	224,039.2		27,156,709.92
房屋及建筑物	12,083,915.00	-753,458.9		11,330,456.07
机器设备	14,079,016.11	-1,446,990.4		12,632,025.71
运输工具	156,294.82	2,114,954.4		2,271,249.25
办公家具	30,200.72	413,596.2		443,796.93
仪器仪表	528,185.14	-108,559.9		419,625.22
电子及电气设备	55,058.91	4,497.8		59,556.74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20年1-6月	1,760,172.78	合并增加
机器设备	2020年1-6月	892,241.61	购置
运输工具	2020年1-6月	622,584.07	购置
仪器仪表	2020年1-6月	25,553.99	购置
电子及电气设备	2020年1-6月	16,684.70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度	293,326.22	购置
运输工具	2019年度	2,778,275.87	购置
办公家具	2019年度	456,360.00	购置
电子及电气设备	2019年度	29,717.24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18年度	2,458,841.70	合并增加
机器设备	2018年度	258,234.61	购置
仪器仪表	2018年度	439,999.97	购置
电子及电气设备	2018年度	8,543.19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酒步设备		8,837.34							8,837.34
合计		8,837.34					-	-	8,837.34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	

续：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28,646.27			5,428,646.27
土地使用权	4,873,355.00			4,873,355.00
专利权	555,291.27			555,291.27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2,253.50	76,498.08		718,751.58
土地使用权	626,792.88	48,733.56		675,526.44
专利权	15,460.62	27,764.52		43,225.1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86,392.77			4,709,894.69
土地使用权	4,246,562.12			4,197,828.56
专利权	539,830.65			512,066.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86,392.77			4,709,894.69
土地使用权	4,246,562.12			4,197,828.56
专利权	539,830.65			512,066.1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38,355.00	490,291.27		5,428,646.27
土地使用权	4,873,355.00			4,873,355.00
专利权	65,000.00	490,291.27		555,291.27
二、累计摊销合计	534,200.70	108,052.80		642,253.50

土地使用权	529,325.76	97,467.12		626,792.88
专利权	4,874.94	10,585.68		15,460.6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04,154.30			4,786,392.77
土地使用权	4,344,029.24			4,246,562.12
专利权	60,125.06			539,830.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专利权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04,154.3			4,786,392.77
土地使用权	4,344,029.24			4,246,562.12
专利权	60,125.06			539,830.65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专利权	2019 年度	490,291.27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利权《一种视频与 GPS 相结合的车辆行驶轨迹数据获取方法》仍未办妥专利权变更程序仍在进行中。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92,659.46	103,898.92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1,374,254.55	206,138.18
合计	2,066,914.01	310,037.1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923,995.67	138,599.35
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923,995.67	138,599.3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	524,278.61	78,641.79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24,278.61	78,641.7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XX科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1,472,900.00	1,472,900.00	1,210,000.00
预付设备款		165,000.00	220,000.00
合计	1,472,900.00	1,637,900.00	1,430,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12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0861号）。2020年8月13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0885号）。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 2019年6月5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51119000090），借款额度500.00万元，年利率为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4.35%，期限为一年。

根据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DY51119000033) 公司将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南海大道(东)20号4室、5室的房屋(编号为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2013008595号、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20113008596号); 位于海安市城南镇南阳村1组的土地(编号: 苏海国用(2012)第X801138号)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物。公司已于2020年6月1日归还此笔贷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 公司已偿还该笔借款。

(2) 2020年6月3日,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JK0511120000229), 借款金额500.00万元,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执行年利率4.35%, 期限为一年。

根据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DY51119000033) 公司将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南海大道(东)20号4室、5室的房屋(编号为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2013008595号、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20113008596号); 位于海安市城南镇南阳村1组的土地(编号: 苏海国用(2012)第X801138号)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物。公司已于2020年8月4日归还此笔贷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 公司已偿还该笔借款。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6,677.32	100.00	2,574,672.4	98.41	1,343,472.99	75.45
1-2年			2,750	0.10	396,170	22.25
2-3年			38,917.77	1.49	40,917.77	2.30
合计	676,677.32	100.00	2,616,340.17	100.00	1,780,560.76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199,680.00	1年以内	29.51
海安鹏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31,086.65	1年以内	19.37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00,000.00	1年以内	14.78
泰安利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7,927.00	1年以内	14.47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服务费	60,000.00	1年以内	8.87
合计	-	-	588,693.65	-	87.0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德市路通货物运输服务部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804,301.97	1年以内	30.74
泰安利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432,907.00	1年以内	16.55
如皋市启军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332,038.83	1年以内	12.69
同济大学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300,000.00	1年以内	11.47
港闸区旭豪汽车修理部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253,000.00	1年以内	9.67
合计	-	-	2,122,247.80	-	81.12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翊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696,982.79	1-2年	39.14
河南高远公路养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396,170.00	1年以内	22.25
南京玄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223,600.00	1年以内	12.56
辽宁合兴纵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116,800.00	1年以内	6.56
青岛新达检测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100,000.00	1年以内	5.62

服务有限公司 城阳分公司					
合计	-	-	1,533,552.79	-	86.13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0		829,936.00	100.00	9,149.60	100.00
1—2年	0					
2—3年	0					
3年以上	0					
合计	0		829,936.00	100.00	9,149.60	100.00

2020年6月末、2019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元、829,936.00元及9,149.60元，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无					
合计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南京道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预收货款	829,936.00	小于1年	100.00
合计	-	-	829,936.00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志远正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预收货款	9,149.60	小于1年	100.00
合计	-	-	9,149.60	-	100.00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19,792.80	33.93	10,471,738.28	24.41	10,088,676.42	20.94
1—2年	1,126,967.63	3.10	937,386.09	2.19	37,338,337.68	77.50
2—3年	470,016.05	1.29	30,738,989.56	71.66	750,000.00	1.56
3年以上	22,391,219.56	61.68	750,000.00	1.74	-	0.00
合计	36,307,996.04	100.00	42,898,113.93	100.00	48,177,014.1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项	36,287,747.84	99.94	42,758,457.14	99.67	48,041,978.77	99.72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0.06	134,682.54	0.31	134,682.53	0.28
代扣代缴款项	248.20	0.00	287.04		352.8	0.00
已报销未付款项			4,687.21	0.02		
合计	36,307,996.04	100.00	42,898,113.93	100.00	48,177,014.1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庄裕花	关联方	往来款	29,397,798.97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80.97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347,171.27	1-2年、2-3年、3-4年	9.22

上海分公司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331,470.92	1年以下、1-2年、2-3年、3-4年、4-5年	6.42
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11,306.68	1年以内、3-4年	2.79
上海熙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3-4年	0.55
合计	-	-	36,287,747.84	-	99.95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庄裕花	关联方	往来款	23,819,530.97	1年以内、1-2年、2-3年	55.53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515,603.12	1年以下、1-2年、2-3年、3-4年	24.51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7,650,242.24	1年以内、1-2年、2-3年	17.83
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73,080.81	2-3年	1.34
上海熙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2-3年	0.47
合计	-	-	42,758,457.14	-	99.68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庄裕花	关联方	往来款	23,448,335.77	1年以下、1-2年	48.67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6,895,603.12	1年以内、1-2年、2-3年	35.07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924,959.07	1年以下、1-2年	14.37
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73,080.81	1-2年	1.19
上海熙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1-2年	0.42
合计	-	-	48,041,978.77	-	99.72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增光科技已偿还所有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包括庄裕花、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熙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88,585.68	587,130.41	534,165.02	141,551.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898.47	18,898.4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8,585.68	606,028.88	553,063.49	141,551.0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7,983.66	1,266,801.35	1,266,199.33	88,585.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290.09	80,290.0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7,983.66	1,347,091.44	1,346,489.42	88,585.6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164.32	533,462.97	480,993.29	140,634.00
2、职工福利费		23,985.00	23,985.00	
3、社会保险费		10,369.93	10,369.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53.22	7,753.22	
工伤保险费		2,132.14	2,132.14	
生育保险费		484.58	484.58	
4、住房公积金		15,120.00	15,1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	421.36	4,192.51	3,696.80	917.07

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8,585.68	587,130.41	534,165.02	141,551.0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681.52	1,177,134.85	1,176,652.05	88,164.32
2、职工福利费		39,685.00	39,685.00	
3、社会保险费		44,056.61	44,056.6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2,939.52	32,939.52	
工伤保险费		9,058.37	9,058.37	
生育保险费		2,058.72	2,058.7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2.14	5,924.89	5,805.67	421.3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7,983.66	1,266,801.35	1,266,199.33	88,585.68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92,648.01	87,110.2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768,983.25	1,227,366.38	1,026,808.64
个人所得税	1,707.13	1,741.58	1,38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337.20	3,522.32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房产税	177,064.83	160,218.35	133,991.79
车船税			
土地使用税	37,071.00	37,071.00	37,071.00
印花税	1,286.40	2,195.50	1,633.80
教育费附加		29,602.32	2,113.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734.88	1,408.93
环境保护税			
堤防费			
水利基金			
河道管理费			

文化事业建设费			
其他	140.00	108.00	96.00
合计	986,252.61	2,520,023.22	1,295,139.31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与所得税，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986,252.61元。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34,96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9,761.60	
未分配利润	-1,103,437.94	885,620.82	-4,535,208.06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1,131,527.56	21,045,382.42	15,464,791.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31,527.56	21,045,382.42	15,464,791.9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周庆月	共同实际控制人	65.71	4.29
庄裕花	共同实际控制人	22.86	1.4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通东南交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人庄裕花、周庆月控制的企业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共同控制人庄裕花、周庆月控制的企业
上海熙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人庄裕花、周庆月控制的企业
南通德慧利贸易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人庄裕花、周庆月控制的企业
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人庄裕花、周庆月控制的企业
南通科恒工贸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人庄裕花、周庆月控制的企业
上海嘉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控制人庄裕花、周庆月控制的企业
上海润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人庄裕花、周庆月控制的企业
南通增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控制人庄裕花、周庆月控制的企业
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控制人庄裕花、周庆月控制的企业
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周庆月和股东庄辉合计持股 20% 的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周庆月和庄辉已不再持有科信工程股份
海启道路建设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庄辉控制的企业
陕西固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庄辉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江苏兰阔家纺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张建控制的企业
通州区川姜镇京红广告制作工作室	公司高管张建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庄辉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71%
郁星红	公司股东庄辉配偶
庄飞玲	公司股东庄辉的女儿
顾林林	公司董事
于艳	公司董事
孙丽辉	公司监事
陈斌	公司监事
朱红梅	公司监事
张建	公司高管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6,707.97	100.00		
小计			176,707.97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玻纤格栅，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市政道路设施建设材料的销售，因此公司从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玻纤格栅用于沥青道路铺设材料之一。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变动区间。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62,737.17	99.94	19,765,308.18	93.93	12,439,286.04	96.18
陕西固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72,123.89	6.05	492,312.82	3.81
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537.81	0.06	4,464.59	0.02	1,104.48	0.01
小计	2,764,274.98	100.00	21,041,896.66	100.00	12,932,703.34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主要向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环氧沥青、雾封层材料和沥青混凝土外加剂，产品销售单价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基本持平。公司成立初期，主要是为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道路工程施工所需原材料，后来，随着公司产品产量不断提升，销售市场逐步打开，公司开拓了一批新的客户，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占比逐渐降低。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降低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额，继续拓展其他业务渠道与客户，控制与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量。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建筑物	125,714.28	251,428.56	100,030.72
合计	-	125,714.28	251,428.56	100,030.7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庆月和股东庄辉合计持有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20%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时出具之日周庆月和庄辉已不再持有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股份。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海启道路建设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庄飞玲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5,100,000.00	5,1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庄裕花	23,819,530.97	10,580,768.00	5,002,500.00	29,397,798.97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15,603.12	44,000.00	8,228,132.20	2,331,470.92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442,441.27		4,095,270.00	3,347,171.27
上海熙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0,881.78	230,424.90		1,011,306.68
合计	42,758,457.14	10,855,192.90	17,325,902.20	36,287,747.84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庄裕花	23,448,335.77	371,195.20	-	23,819,530.97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895,603.12	10,510,000.00	16,890,000.00	10,515,603.12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924,959.07	567,482.20	50,000.00	7,442,441.27
上海熙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3,080.81	207,800.97		780,881.78
合计	48,041,978.77	11,656,478.37	16,940,000.00	42,758,457.14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庄裕花	23,466,311.42	128,151.35	146,127.00	23,448,335.77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385,810.92	9,196,255.00	9,686,462.80	16,895,603.12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675,724.33	649,234.74	400,000.00	6,924,959.07
上海熙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3,080.81			573,080.81
合计	48,300,927.48	9,973,641.09	10,232,589.80	48,041,978.77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68,009.20	2,429,901.00	销售商品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52,500.00	500,000.00	销售商品
陕西固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7,500.00	1,437,500.00		销售商品
小计	1,437,500.00	7,858,009.20	2,929,901.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01,994.98	374,601.32	106,136.74	出租房屋建筑物
小计	501,994.98	374,601.32	106,136.74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南通科恒工贸有限公司	41,667.77	41,667.77	41,667.77	货款
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680.00	199,680.00	-	应付材料款
小计	241,347.77	241,347.77	41,667.77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庄裕花	29,397,798.97	23,819,530.97	23,448,335.77	往来款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31,470.92	10,515,603.12	16,895,603.12	往来款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347,171.27	7,650,242.24	6,924,959.07	往来款
上海熙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往来款
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1,306.68	573,080.81	573,080.81	往来款
小计	36,287,747.84	42,758,457.14	48,041,978.77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已偿还全部应付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20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均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就与此有关的事项作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

2、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公司完全知悉公司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相关方遭受损失，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6月4日，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革方案：以周庆月、庄裕花、庄辉为发起人，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经审计过后的净资产22,234,965.50元，按照1.1117:1的比例折算成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其余2,234,965.50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3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356.77万元。

2020年6月19日，发起人周庆月、庄裕花、庄辉共同签署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份制改造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无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风险准备金及应提取的其他准备金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南通东南交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海安	道路工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道路工程技术服务。	100.00		收购

（一） 南通东南交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裕花
住所	海安开发区南海大道东 20 号
经营范围	道路工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道路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子公司历史沿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

子公司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均取得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流程，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78,594.53	4,434,026.94	4,636,946.87
净资产	2,953,472.11	3,009,766.44	3,284,254.08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1,346,153.85
净利润	-56,294.33	-274,487.64	-766,718.98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2018年子公司东南交通营业收入1,346,153.85元，净利润-766,718.98。收入来源全部来自对母公司销售的一批环氧沥青。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未产生实际收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东南交通已不开展实际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东南交通正在办理注销，注销公告正在公示，公告期为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27日。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除2018年子公司向母公司销售一批环氧沥青外，实际已不对外开展业务。2019年至今，子公司已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子公司已开始注销流程，注销公告正在公示，公告期为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27日。

2020年8月3日，子公司已取得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2020年8月18日，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出具的查询结果说明，自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子公司依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由税务机关征管的税种，此期间无欠税及无行政处罚记录。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较多。2020年1-6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关联方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是31.92%、40.62%和37.60%。这些关联交易虽然交易价格公允，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从根本上减少关联交易，则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通过外部市场扩张增加非关联交易占比；另一方面，对确需存在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及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无法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高新企业资质带来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该证书将于2021年11月29日到期。若公司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要求，将无法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也将不再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

应对措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持续关注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条件，努力做到各项指标持续符合高新企业资质，并积极准备相关申报材料，配合相关机构进行评审与调查，尽快续办该项证书。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末和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627,118.05元、25,381,547.72元和14,015,197.11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大型建设公司、建筑公司等，项目周期较长，均会要求一定的付款账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未来应收账款余额仍然可能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账款催收计划，同时加强售前信用审查，严格账期管理。公司仅针对部分信誉较好的长期合作的客户延长账期，新客户或者规模较小的客户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收款。

（四）客户集中度高风险

2020年1-6月、2019年和2018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是94.02%、74.12%和78.77%，比例较高。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一旦客户关系和合作情况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单笔服务金额较大，服务周期较长，加之公司业务发展的时间不长，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总金额比例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专业服务领域精益求精，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稳定的产品，保证供货质量与供货时间，稳固现有的客户群体，探寻老带新机会，增强品牌影响和市场声望。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沥青等原油副产品，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而原油的价格受

供求关系、市场投机等诸多因素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如果沥青价格大幅波动，将增加公司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产品中标和正式供货之间有一定时间周期，公司报价时预估的原材料价格和实际生产时原材料价格的差异，将直接影响产品的毛利率。

应对措施：为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从多个方面采取措施。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规模化的采购优势换取更优惠的价格。通过研发优化产品工艺流程，以技术创新来降低生产成本。

（六）部分固定资产存在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系由股东庄裕花直接出资购买且该部分固定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缺失，权属存在一定瑕疵。

应对措施：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庄裕花、周庆月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该部分资产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公司因固定资产的权属及其他相关原因发生任何纠纷或产生任何损失，承诺人自愿承担公司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市场预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航局联合印发的《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发展规划》，截至 2025 年，将建成覆盖广泛、分部合理、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机场体系，进一步扩大的机场养护需求将有助于增光科技的产品在机场道面的养护中将获得更大的市场。

（二）发展规划

进一步提高机场道面的特种雾封层材料技术含量，同时扩大市场占有率；环氧沥青不仅在道桥上得到更多的推广使用，将拓展在民用机场的新（改）建及养护工程中进行大面积的推广；争取在国产环氧沥青的生产领域份额进一步提升；外加剂领域在机场黑色道面中将争取更高的市场占有率。

（三）人才引进

公司将逐步招聘本科以上学历人员，确保公司的管理团队及管理人员的学历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的比例达到 70%以上。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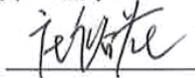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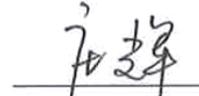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庄裕花



周庆月



庄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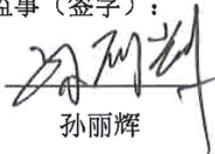


于艳



顾林林

全体监事（签字）：



孙丽辉



朱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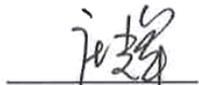


陈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庆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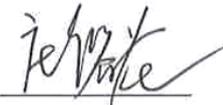


庄辉



张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庄裕花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安志勇
安志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曹宇
曹宇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杨欣颖
杨欣颖

陈治溢
陈治溢

孙颖
孙颖

季节
季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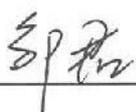
裴申
裴申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张文亮


邹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韩德晶



2020年11月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建华


李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24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达

李 达

王宇阳

王宇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聂竹青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